

南華大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論文

A THESI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以嘉木居為例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the Historical Building

-Example of the KAMUJI

指導教授：楊聰仁 博士

ADVISOR: Yang , Tsung-Jen Ph. D.

研究生：薛俊朋

GRADUATE STUDENT: Shiue , Jiun-Peng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南 華 大 學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以嘉木居為例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the Historical Building

-Example of the KAMUJI

研究生：薛俊朋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評慧玲

楊聰仁

況子白

指導教授：

楊聰仁

系主任(所長)：

楊聰仁

口試日期：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謝誌

能夠完成我的論文，真的要感謝很多人，因為如果沒有大家的支持，也許我早就放棄畢業這件事，更別提寫完論文與完成我的夢想。這五年，是我人生最珍貴的五年！

自從打算要再次回到校園讀研究所開始，我就抱持著到學校來學些東西的心態，因此從來沒想過自己會順利畢業，也沒想過我會寫完我的論文，更沒想到這五年裡，我除了完成學業，也找到了我人生的目標，完成了嘉木居的修繕，這一切都要感謝系上所有老師們的教導，由其是我的指導教授，在我幾乎沒時間到學校與他討論的時候，老師仍然沒有放棄我，還是持續的提醒我要有進度，在我有任何疑問的時候，老師總是會協助我找到方向，讓一個離開校園生活那麼久的人，也能夠完成順利的完成學業。

當然，一切能順利完成還得感謝我的家人，謝謝我的外婆給了我不能放棄的理由，更要感謝我的另一半，在我讀研究所的這段期間，家庭一切的支出都是靠她負擔，讓我無後顧之憂的讀書及進行嘉木居的計劃，而在要畢業的這一年，我的小孩出生了，我也當起了爸爸，每當半夜疲備時，只要看看我的小孩，就讓我有動力繼續完成我的論文。

一路走來，除了家人、朋友、老師們之外，其實我最需要感謝的是一直在我身後挺著我的夥伴們，如果沒有這些夥伴，我無法完成嘉木居的修繕，也不可能今天的論文，謝謝在我需要討論時有一位好搭擋-傳奇，也謝謝跟著我們闖了兩年的聖祐，還好有你們幫我解決了一堆困擾。

感謝上天給了我一切的資源，讓我在這幾年順利的完成了人生中的幾個重要任務，相信未來的一切會都更好的！

薛俊朋 謹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文創行銷碩士班論文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論文摘要

論文題目：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以嘉木居為例

研究生：薛俊朋

指導教授：楊聰仁 博士

摘要

希望經由研究嘉木居的修繕保存方式與活化經營之模式，探討其對於歷史建築保存之後所保留下的文化價值，期望未來民間修繕歷史建築保留的不只是建築的外觀，還有歷史建築背後之歷史價值，引導大家以修繕方式修復歷史建築，而非消費歷史建築，使民間之老屋修繕能夠更加嚴謹，從現有的破壞式改造、重建等方式，逐漸朝向保存、修復之方向進行，進而探討其保存與活化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方法，希望從中找出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的現存問題、改善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本研究目的可分為以下三點：

1. 瞭解嘉義市歷史建築修復與保存之現況
2. 探討嘉木居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方式
3. 提出嘉義市歷史建築修復保存與活化經營之現況分析與改善策略

研究者深入參與嘉木居的保存與活過過程，在瞭解整體嘉義市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後，從修繕工法、使用材料與修繕型態探討嘉木居的修繕保存，從活化模式、營運方向與營業內容探究嘉木居的活化經營，最後提出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的策略建議為 1.修繕歷史建築前的資料蒐集作業要準備完善，過程盡量保持不破壞具歷史價值之元素。2.政府部門可協助篩選並提供修繕匠師之資訊並舉辦歷史建築修繕與保存之相關專業課程。3.政府部門在民間歷史建築的法規制定上需要更嚴謹。

關鍵詞：歷史建築、嘉木居、保存與活化

**Title of Thesis: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the Historical Building-
Example of the KAMUJI**

**Name of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Cultural & Creative Enterprise
Management, Nanhua University**

Graduate date: JUNE, 2017 Degree Conferred: M.B.A.

Name of student: Jiun-Peng Shiue Advisor: Tsung-Jen Yang Ph. D.

Abstract

It is hoped that by studying the mode of repair and preservation of KAMUJI and exploring the cultural value of the preserved buildings after the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it is not only the appearance of the buildings but also the history behind the historical buildings. Value, to guide you to repair the way to repair the historical buildings, rather than consump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so that the renovation of the old houses can be more rigorous, from the existing destruction of the transformation, reconstruction, etc., gradually toward the preservation, repair direction, and then explore its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the problems and solutions, hoping to find the historical building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the existing problems, improve the strategy and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development.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can be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1. To understand the status of the restor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Chiayi City
2. Exploring the Way of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in KAMUJI
3.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alysis and improvement strategy of restoration and activ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in Chiayi city are proposed.

Researchers are deeply involved in the process of preservation and living of KAMUJI. After understanding the status of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assets in Chiayi City, the repair and preservation of KAMUJI from the repairing method, the use of materials and the repairing mode are discussed. From the activation mode, the operation direction and the business content To explore the activation of KAMUJI, and finally put forward the strategy of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of historical buildings

1. Repair the history of the building before the collection of information to be prepared to improve the process as far as possible to maintain the destruction of the value of the elements without history.
2.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an assist in screening and providing information on repairing craftsmen and organizing relevant courses on the renov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historic buildings.

3. Government departments need to be more rigorous in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 and historical buildings.

Keywords : Historical buildings, KAMUJI, preservation and activation



目 錄

摘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v
表目錄	vi
圖目錄	vii
第一章 緒論	1
1.1 研究背景	1
1.2 研究動機	2
1.3 研究目的	3
1.4 研究流程	4
1.5 研究範圍與限制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2.1 文化資產概述	8
2.2 歷史建築之保存與修復方式	12
2.3 歷史建築再利用	16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0
3.1 研究架構	20
3.2 研究方法	21
3.3 研究對象	26
3.4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28
第四章 研究分析	32
4.1 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現況	32
4.2 嘉木居之保存與修繕	34
4.3 嘉木居之活化與經營模式	52

4.4 嘉木居所面臨之問題.....	71
第五章 結論.....	73
5.1 結論.....	73
5.2 建議.....	74
5.3 總結.....	74
參考文獻.....	76
附件一、舊屋力 103-106 年度補助清單.....	79
附件二、嘉義市公部門登記歷史建築清冊.....	81
附件三、檜意森活村活化經營現況.....	83
附件四、嘉木居之謄本.....	85
附件五、報章採訪.....	89



表目錄

表 2-1、文化資產類型	9
表 2-2、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11
表 2-3、真實性的屬性	14
表 3-1、觀察法的種類	21
表 3-2、Raymond Gold 觀察法	23
表 3-3、國內外學者對個案研究的定義	27
表 3-4、資料蒐集方法與工具	28
表 3-5、資料分析代碼	30
表 3-6、資料分析架構表	31
表 4-1、103-106 年度舊屋力補助名單	33
表 4-2、屋瓦還原修復	43
表 4-3、屋頂架構修復	44
表 4-4、廚房修復	45
表 4-5、內部地板架構重建表	46
表 4-6、屋瓦拆除工程	47
表 4-7、屋頂結構修復	48
表 4-8、主樑更換	49
表 4-9、風呂牆較正及邊柱修復	50
表 4-10、屋脊架構修復	51
表 4-11、嘉木居空間活化經營方式	58
表 4-12、嘉木居使用之智慧中控系統	64
表 4-13、嘉木居使用之室內導覽系統	66

圖目錄

圖 1-1、研究流程圖.....	6
圖 3-1、研究架構圖.....	20
圖 4-1、103-106 舊屋力輔導補助件數.....	34
圖 4-2、修復過程保留住原工法及工藝.....	36
圖 4-3、成員全程親自參與修復.....	37
圖 4-4、嘉木居外觀，地方特色建築.....	38
圖 4-5、大木結構技術傳承.....	38
圖 4-6、結構修繕與更換木料.....	39
圖 4-7、屋頂損毀情形.....	40
圖 4-8、內牆崩塌.....	40
圖 4-9、廚房原況.....	41
圖 4-10、廁所全毀.....	41
圖 4-11、外牆原況.....	42
圖 4-12、保留住的原屋主匾額.....	53
圖 4-13、歷史建築保存核心價值圖.....	54
圖 4-14、嘉木居品牌行銷.....	55
圖 4-15、嘉木居之藝文交流活動.....	56
圖 4-16、空間導覽介紹.....	57
圖 4-17、嘉木居空間配置圖.....	60
圖 4-18、嘉木居活化之核心價值.....	68
圖 4-19、修繕人才培育循環圖.....	70
圖 4-20、木料整理再利用.....	71

第一章 緒論

嘉木居是位於嘉義市市區的一棟日式歷史建築，研究者從嘉木居的保存修繕到活化歷程皆參與其中。本研究旨在探討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並以嘉木居為個案研究題材。本章首先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背景、陳述本研究的研究動機、接續提出本研究的研究目的、以及敘述本研究的研究流程，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研究範圍與限制所在。

1.1 研究背景

自 1912 年阿里山森林鐵路全線通車後，嘉義市便成為阿里山林場木材的集散地，自年隔年 5 月開始，透過阿里山林木的大量採伐，木材不斷的被運送下山，這些大量原木被運送至嘉義製材場製成可用材料後，除了成為當地主要建築材料，更出口至其它國家，不僅帶動嘉義市木材產業的興盛發展，也使得嘉義市逐漸發展成臺灣重要的林業聚落，因此嘉義市有了木材之都的稱號。(池永歆，2007)

由於日本人把嘉義視為木材的重要集運地，因此也在嘉義做了不少的建設。在建設的過程當中，為了讓這些官員及工作的人有地方可以居住，因此也興建了許多充滿特色的日式房屋供與當做宿舍。蓋這些房子的時間大約是日本自明治維新時期，從西方引進來的許多新的社會制度及建築工法。由於台灣是殖民地，為了需要立即的建設，所以直接這些新式的工法套用在台灣，目的在於將台灣打造成日本政府心目中的新式建築。因此台灣建築才會在這五十年間有明顯的改變，從原本的閩南式建築到純日式建築再到模仿文藝復興時期的巴洛克式風格，每個時期都有其特色（張開硯、邢盛凱、楊崇翔，2011）。

而嘉義市除了是個充滿著特色木造建築的城市，其建築材料也是極為重要的地方特色，嘉義市是阿里山檜木的主要集散地，因此嘉義市之木造建築大部份都是以台灣檜木為主要結構之材料，這些日本殖民時代所建造的建築除了讓原本就已多元化的嘉義建築更增添了許多色彩，且日後都對台灣文化資產亦有明顯且深遠的影響，也因此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積極的投入了文化資產的保存工作。

為了保存國家的文化資產，政府於 91 年起開始重視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並於 92 年由文建會開始文化創意園區的規劃與建置，文化創意園區是從臺灣煙酒公司之老舊、閒置但具歷史價值之建築進行修繕整建並活化，而嘉義舊酒廠也因此進行了修繕與活化，並於 102 年整修完工並開始招商營運。除了中央的投入外，地方政府也積極的推動在地特色文化產業，嘉義市政府除了協助整修嘉義舊酒廠為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外，也將原本是林務局員工的日式宿舍群，花費大筆預算整建並活化為遠近聞名的景點-檜意森活村，這些動作再再都顯示出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對於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之重視。

然而，在這些文化資產的保存與活化過程當中，公部門的資源是有限的，礙於經費來源有限，只能針對較為著名或是較具代表性之個案進行修繕與保存，但是迫切需要保存的文化資產仍不在少數。因此，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為了提高文化資產的保存率，自民國 103 年起持續推動了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其目的在於推廣地方特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2016 年起更開始推動嘉義舊監獄宿舍群之「以修代租」活化方案。一連串的保存與活化文化資產方案，都是為了期望能夠提高民間自主參與文化資產的保留與活化。

在推動民間自力保存文化資產時，往往會面臨到文化資產之修復方式是否恰當以及未來活化經營能否永續營運之種種問題，尤其在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認知不足情況下，雖然逐漸有意願投入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但對其保存及活化過程中是否能保有文化資產之核心價值仍是一大挑戰。

1.2 研究動機

嘉義市雖然有著非常多具有特色的歷史建築，但經過長時間的使用，這些木造房子面臨了許多的問題，除了因年久失修造成漏水、白蟻等問題嚴重外，以及過去文化保存意識較為低迷，多數人對於保存文化資產之意義並不甚瞭解，再加上嘉義市這五年來大陸客來台觀光風潮帶動旅遊業興起，許多外資進入嘉義大量購買土地興建旅館，因此時常可見到老房子慘遭被拆除的命運。

有鑑於此，自 2014 年以來，嘉義市文化局透過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提倡民眾對於文化資產的自主保存，建立起資訊平台，整合了地方歷史建築

資訊及修繕相關資源，提供給對於老房子修繕或經營有興趣者，使老建築受到更多關注與保護。

由於嘉義市文化局幾年來的致力推廣，使民間老房子保存風氣逐漸成型，人民願意重修老房子的意願也漸漸提高，但在保存與活化這些歷史建築的時候，常面臨到施工人員專業不足，或是資金昂貴等問題，造成修復之難度提昇，因此許多居住者仍舊選擇拆除或是以破壞式的方法重新整修，這不僅破壞了老房子原有的樣貌，讓這些老房子失去了工藝之美，更是失去了原有的文化價值。

而在修繕保存之後的活化經營，嘉義市目前絕大多數是以餐飲業為主，雖然餐飲業的投資報酬率較高，資金收入也較快，但是在同性質的經營模式下卻無法有長久穩定的經營，在同類型的餐飲競爭之下，若非販售之餐點別具特色，只要客戶對於店家失去新鮮感，便不會繼續消費，導致業者無法再繼續營業，這對於歷史建築之活化經營無非是一種傷害。

為了使民間願意投入文化資產保存之困難度降底，因此本研究希望藉由嘉義市文化局舊屋力輔導之成功個案，探討其如何保存文化資產，其修繕方法為何，以及保存後之活化經營之經驗，提供願意投入老屋保存與活化的經營者有更深入的瞭解，藉此提高民間歷史建築的保存意願。

1.3 研究目的

過去有心想要保留歷史建築的人總是會面臨許多問題，例如修繕方式、修繕素材、文化背景、修繕費用、修繕匠師難尋、修繕技術失傳等等問題，也常因為這些問題無法排除而導致保存不易或是無法修復，因此而選擇改造或是拆除重建等方法，大大的影響了歷史建築的保留。

為促進民間投入文化資產保存的行列，就必須瞭解其面臨之問題，只有解決其問題，才能提高歷史建築保存率，本研究以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經營者「嘉木居」為個案研究對象，深入瞭解其以民間自主投入歷史建築的保存及活化過程中所面臨之各種問題，並記錄其解決方法，更記錄了其修繕過程中的各種工法及流程，在修繕保存之後，探討其對歷史建築未來之活化及經營理念與構思，進而探討民間如何參與文化資產之保存與活化。

希望經由研究嘉木居的修繕保存方式與活化經營之模式，探討其對於歷史建築保存之後所保留下的文化價值，期望未來民間修繕歷史建築保留的不只是建築的外觀，還有歷史建築背後之歷史價值，引導大家以修繕方式修復歷史建築，而非消費歷史建築，使民間之老屋修繕能夠更加嚴謹，從現有的破壞式改造、重建等方式，逐漸朝向保存、修復之方向進行，進而探討其保存與活化所面臨之問題與解決方法，希望從中找出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的現存問題、改善策略及未來發展方向。因此本研究目的可分為以下三點：

1. 瞭解嘉義市歷史建築修復與保存之現況。
2. 探討嘉木居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方式。
3. 提出嘉義市歷史建築修復保存與活化經營之現況分析與改善策略。

1.4 研究流程

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可分為五個階段，首先要確認研究方向，從瞭解嘉義市之歷史建築的相關背景文化開始進行，第二階段為文獻探討，主要在討論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之相關文獻及資料，對於修繕及經營策略之文獻做分析整理，第三階段個研究設計在於說明本研究採用的方法與研究架構，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設定研究範圍與選擇研究對象，並參與研究對象之保存與活化流程。第四階段為歸納分析參與研究對象之保存活化過程後所記錄之資料，透過參與過程所記錄的資料探討其如何保存與活化，進而擬出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策略。第五階段結論與建議，說明本研究發現與結論，並對本研究未能完善之處等限制因素作說明，提供公部門、產業經營者與後續研究者等參考建議。

1. 確認研究方向：瞭解嘉義市之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的現況，經研究者瞭解嘉義市歷史背景後，確定研究主題與範圍，於第二階段進行文獻探討後擬定研究計畫、大綱、研究流程與進度。

2. 文獻探討：研究者透過、書籍、網路、期刊雜誌、學者專家及指導教授的協助，蒐集有關歷史建築的文化政策面、與經營方式，同時分析歷史建築保存與

活化之個案研究，藉以探討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後的現況分析與改善策略。

3. 個案研究：本研究對嘉木居之修繕保存之過程及活化經營現況進行探討，依參考文獻探討分析結果，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編擬訪談大綱。逐字稿經綜合、分析、歸納等過程，承蒙教授指導後，研擬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改善策略。

4. 歸納分析：探討嘉木居的修繕保存過程與活化經營之方式，及政府部門與經營者的互動關係，整理分析個案參與記錄，以歸納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改善策略。

5. 結論與建議：根據文獻探討、直接參與，綜合研究結果與發現，提出本研究的結論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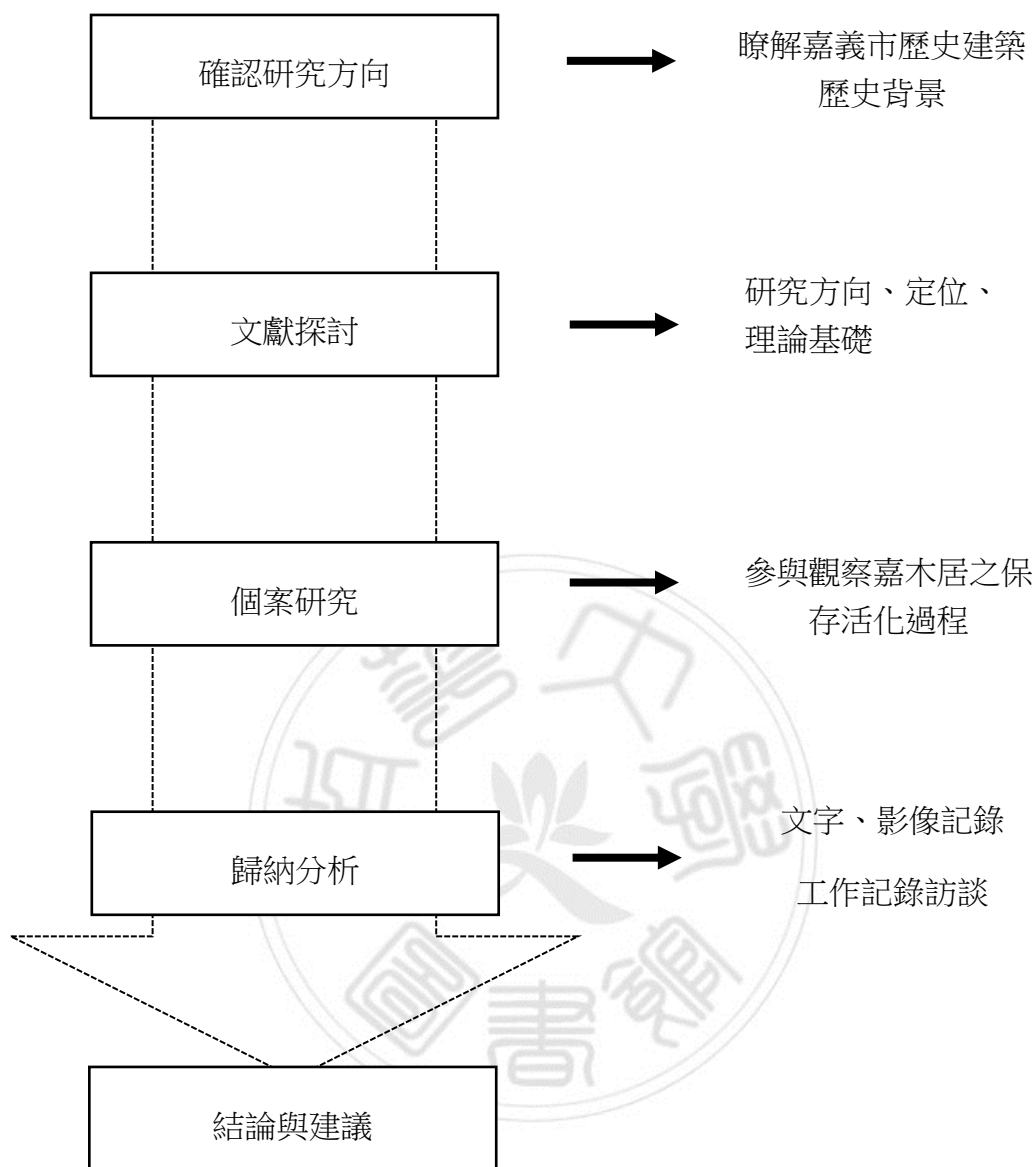


圖 1-1、研究流程圖

1.5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探討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之現況，此研究議題定義範圍非常廣泛，為避免探討項過於發散，因此本研究以民間歷史建築為探討之議題，至於空間上之範圍界定是以嘉義市區內之歷史建築為探討範圍，並且以嘉義市政府文化

局推動之舊屋力參與者嘉木居為主要研究對象，其從事歷史建築之修繕與活化之方式皆在本研究所討論之範圍。

(二)研究限制

1.研究方法限制

一般觀察法大部份只能觀察外在行為、內心動機、信念等，因此像被觀察者的偏好、態度、意見等等就比較不適合使用觀察法，而且觀察法必須在現場目睹事件的發生，因此無法完全掌握所有事件的發生時間，同一時間也能觀察的事情有限，無法大量的同時觀察太多對象。

2.研究對象限制

嘉木居為民間自主出資修復地方歷史建築，因為其修繕經費有限，無法以最高標準之方式進行修繕，再者，由於本體現況為四十年沒有住人的情況，因此屋況非常差，再加上原本樣貌並沒有資料留存，因此只能根據現場樣貌及歷史文獻蒐集資料後重新修復，無法推定最原始之樣貌，因此無法推定保存後之樣貌為最原始的形態。在修繕方法部份，因為本研究對象之建築形態為日式建築，因此其對於其它形態之歷史建築保存修繕方式並無法做深入之研究。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將探討何謂歷史建築，再探討歷史建築之保存與修繕方法，後續討論保存後之活化經營之面相，最後為歷史建築之未來發展。

2.1 文化資產概述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將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自然或文化資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可依序分為文化遺產、自然遺產及複合遺產，分述如下：

(一)文化遺產：包括文化紀念物、建築群和歷史場所（sites）

(二)自然遺產

(三)複合遺產：部分或全部符合上述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條件者，可視為複合遺產。

而隨著維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觀念與時俱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 2003 年公佈、2006 年正式生效《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文化表現形式」包括：

- 1.口述傳統和表現形式，包括作為非物質文化遺產媒介的語言；
- 2.表演藝術；
- 3.社會實踐、儀式、節慶活動；
- 4.有關自然界和宇宙的知識和實踐；
- 5.傳統手工藝。

大家對文化資產的解釋有很多種，不管是我國文資法上的定義，或者是學者研究人員的定義都不盡相同，但是大家卻有著共同的理念，那就是保護我國這些無價的財產。

文化資產，是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保存價值，並經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指定或登錄，可分為有形文化資產與無形文化資產。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我國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據臺灣的 105 年 07 月 27 日修正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定義，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

觀、古物、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可歸為有形文化資產，而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則可視為無形文化資產。

表 2-1、文化資產類型

有形文化資產 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	無形文化資產 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古蹟：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2. 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3. 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4. 聚落建築群：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5. 考古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6. 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表演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能。 2. 傳統工藝：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以手工製作為主之傳統技藝。 3. 口述傳統：指透過口語、吟唱傳承，世代相傳之文化表現形式。 4. 民俗：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儀式、祭典及節慶。 5. 傳統知識與實踐：指各族群或社群，為因應自然環境而生存、適應與管理，長年累積、發展出之知識、技術及相關實踐。

<p>7. 文化景觀：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p> <p>8. 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p> <p>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p>	
--	--

資料來源：文化資產保存法條例

以上這樣的「文化資產」的定義就包括了「文化遺產」與政府列管的文化資產，另外也包括了現代的文化資產，而且不限於歷史性的，只要是可以吸引觀光客的文化資產都可以當成文化資源。

文化資產的概念可說是從文化遺產衍生出來的，而所謂的文化遺產，指的是具有文化相關意義與價值，從以前世代承傳至目前及未來世代的事物，而文化資產則又屬於文化遺產之一部份，其中更包含了古蹟及古建築等，其概念是文化遺產 > 文化資產 > 古建築 > 古蹟 > 歷史建築。

而歷史建築（**historic buildings**）指的是個別的建築作品，應包含能見證某個時期的文明、某種有意義的發展或某種歷史事件的城市或鄉村等的環境。因此「歷史建築」係指與民眾生活在一起且具有文化價值，可供人們使用再注歷史新生命的建築物。

而國際通行的文化資產架構（**ICOMOS** 與世界文化遺產）裡也對歷史建築做了定義：

（一）「建築群」一詞指「因為其建築特色、均質性、或者是於景觀中的位置，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

(二)「歷史場所」(site)一詞指「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並且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傑出普世性價值之地區」。註：傑出普世性價值只適用於世界遺產之定義。

(三)「文化景觀」(cultural landscape)一詞指從文化相關觀點，發生過或影響人類歷史的地景。

(四)「文化路徑」(cultural Route)一詞指一種文化活動發生過程中行經之處與周邊環境。

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世界遺產分為三類，其分別是文化遺產(Cultural Heritage)、自然遺產(Natural Heritage)與兼有二者之複合遺產。根據條約第一條之定義，文化遺產包含文化紀念物、建築群與歷史場所。

表 2-2、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

文化紀念物	建築作品
	紀念性的雕塑作品
	紀念性的繪畫
	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遺構
	碑銘
	穴居地
	歷史、藝術或科學傑出普世性價值 物件之組合
建築群	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
歷史場所	
文化景觀	

最早出現於 1964 年《威尼斯憲章》(The Venice Charter)中，其載明了「將真實性充分完備地傳承下去是我們的職責」，此一憲章雖主要係針對歐洲文物古蹟的保護與修復，但自提出後，許多國家的保存與修復原則，即在此基礎上加以規範。

威尼斯法案，又稱為《國際古跡保護與修復憲章》，憲章分定義、保護、修復、歷史地段、發掘和出版 6 部分，共 16 條。明確了歷史文物建築的概念，同時要求，必須利用一切科學技術保護與修復文物建築。強調修復是一種高度專門化的技術，必須尊重原始資料和確鑿的文獻，決不能有絲毫臆測。其目的是完全保護和再現歷史文物建築的審美和價值，還強調對歷史文物建築的一切保護、修復和發掘工作都要有準確的記錄、插圖和照片。

在台灣，由於古蹟是文化資產保存最具成效者，而古蹟又經常被誤解等同古建築。事實上，這並不是一種非常正確的觀點，因為建築只是古蹟的一部份而已，並非其全部。如果依我國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來看，即便分類不甚恰當，建築也只是古蹟或歷史建築的一部份。(傅朝卿，文化資產資訊網)

世世代代人民的歷史文物建築，飽含著從過去的年月傳下來的信息，是人民千百年傳統的活的見證。人民越未越認識到人類各種價值的統一性，從而把古代的紀念物看作共同的遺產。大家承認，為子孫後代而妥善地保護它們是我們共同的責任。我們必須一點不走樣地把它們的全部信息傳下去。

絕對有必要為完全保護和修復古建築建立國際公認的原則，每個國家有義務根據自己的文化和傳統運用這些原則。

2.2 歷史建築之保存與修復方式

2.2.1 地方歷史建築特色

日治後期建築源由 918 事變後積極推動「皇民化運動」，鼓勵台灣人從日本姓及學習日本生活習慣與文化，並藉口以移風易俗之名，禁拜道教，希望將台灣之風俗徹底改變。此階段台灣傳統建築及許多大量的廟宇遭到破壞及拆除的命運。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各類物資短缺，即所謂「非常時期」，許多官署建築之營建都暫告停頓。而此時期建築風格之主流，為「帝冠式」建築。其特色是於鋼筋混凝土之建物上加戴一層傳統日式瓦帽，但為了表現木結構建築特有之精神，而刻意以水泥去仿倣木材的紋理，圓柱及曲面之線角亦是特色。由上述綜合成一

種具有特殊、誇大的古典情調之折衷式建築。本時期也因軍國主義之興盛，全各地相繼建築傳統日式神社、武德殿。蓋此時期官方建築，皆為軍國思想統治下之產物。相較於官署建築所表現的虛無，民間一些知識份子則熱衷於接受現代建築所強調的實用性與簡約。而不同於中期折衷建築所呈現的過度保守，此時期較為年輕的地方設計師，將其創意發揮，形式表現非常的自由大膽，有的可直追西方前衛的水準了。結論

回顧日本統治台灣這 50 年中的建築，雖多為日本人移殖之作品，但這些作品都網羅了文藝復興建築以來的重要風格，這對身處於東亞的台灣，是非常深刻且珍貴的經驗。直至今日，仍有許多研究日本近代建築的學者來到台灣進行考察，雖然建築概念是移殖的，卻屬於那個時代的記憶與歷史，雖然形式風格上的引進是有所爭議的，但技術的傳承、建築法規的確立，都給予今日台灣有一定的貢獻。

在今日經濟掛帥之台灣，許多歷史建築正面臨拆除、改建之荼毒。日式宿舍群已在日本無法見到，日本學者稱能在台灣多處地方能保留下來，真的是奇蹟；經濟掛帥之後果，所帶來挽不回的劫難，是相關單位所需重視之課題。在我們興蓋許多新式大樓的同時，我想許多關於台灣文化、歷史、人文的資產，是更能展現一個地區的文化性格。「歷史建築」及「文化資產」是我們應該反省及好好正視的一環，以謀求台灣文化的接續發展。

2.2.2 歷史建築修復原則

回顧世界文化遺產的保存，從過去著重於使用價值、藝術價值、歷史價值等觀點所進行的保護，到現在強調「真實性」(authenticity)的保護，看出「真實性」在文化資產保存上的重要性。(劉敏耀，2006)

(一)、何謂「真實性」？

「真實性」，主要為原始的、原創的、第一手的、非複製、非仿造等意思。就文化遺產的保護而言，它提供了時代性、不可再生性與不可替代性的歷史線索與物證，因此，文化遺產「真實性」的保護具有以下四項重要意義：

(1)真實性保存可接續歷史

(2)真實性保存可提供科學技術發展的借鏡經驗

(3)真實性保存可確切掌握社會脈動

(4)真實性保存才能展現魅力

(二)、「真實性」的內涵

「真實性」是定義、評估和監控文化遺產的一項基本因素。我們對文化遺產價值的理解取決於有關資訊是否確鑿有效，亦即文化遺產的價值建立在真實的資訊上，而這些資訊的來源包括形式與設計、材料與材質、使用與機能、傳統與技術、區位與環境、精神與感覺，以及其它內在與外在的因素等，藉由這些資訊的利用，可以詳細說明並檢驗文化遺產在藝術、歷史、社會和科學等方面的特殊性。

於是，在保存文化遺產真實性就是保存了文化遺產價值的觀念之下，「真實性」的檢驗已成為世界文化遺產評定的重要內容之一。而針對真實性則可分如下表：

表 2-3、真實性的屬性

材料的真實性	材料包括原有建築材料及重要歷史時代在建築上留下的印記，甚至在漫長歲月中的增減變化之保存，為避免可能發生的任何混淆，新舊材料須有所區別。因此，因應保存或再利用的改變，其材料應用的原則是可識別的、可讀的。如果為求視覺景觀的協調性，採取仿舊「幾可亂真」的施作，將無法區分出真正的歷史部分，除造成重要構件被隱沒，讓真正的歷史見證物失去價值，也產生時代延續的複雜性，混淆了歷史。
技藝的真實性	在材料真實性的基礎下，保存原有的結構技術也是必需的，而伴隨著可識別、可讀性的原則，新添加的材料或技術必須是可逆性的。任何因應加固或修復的必要性添加，都必須可回復，也就是有回復原始舊觀的可能性，

	以便日後保存科技進步時，可順利地將維修材料與措施再度移除，而不損及古蹟建築。
設計的真實性	設計的真實性除了美學、藝術、建築的設計內涵外，尚包括當時選址所表述的原始意義與概念，及創意、紀念性的要求。在一些文化遺產的案例中，經常見到為增加實用性且為因應時代的需求，作部分改變的措施，但基於設計真實性的要求，歷史訊息的彰顯是最根本的目的。因此，為避免文化遺產所蘊含的歷史訊息不被煙沒於現代設計中，應以尊重原建築物的外形，保持原建築物的輪廓為前提，如有必要性的添加，應限制在最小程度的干預，且外觀應簡單樸素，不應有喧賓奪主的企圖。
環境的真實性	從環境真實性的角度來看，其涉及的是當時興建的年代及周遭環境的歷史、文化景觀、建築群。在今日都市成長的快速變遷下，欲維持興建當時基地與周圍環境關係的真實性，自然有其困難性。往往發展與保存間的拉距戰，經常在都市空間政策的規劃上產生矛盾與取捨，該如何有效的協調及尋求解決的方式，是推動保存工作的目標。

(資料來源：劉敏耀，2006)

(三)、真實性保存的操作原則

(1)修復工作前需進行全面性的調查研究

真實性的保存建立在真實史料物證的基礎上，在進行修復前首先應確實掌握關乎此遺產相關的資訊，儘可能地進行全面性的調查，以掌握文物的整體價值。

(2)修復策略的選定

不論是原封不動的保存，或是再利用的保存，仍必須以真實性保存為前提，也就是必須遵守最低限度的干預及可逆性、可識別性等原則。

(3)修復工作中的紀錄

為了避免造成歷史的混淆，保存中的加固或增添，除了在技術與材料上要與原始物件有所區別外，亦應忠實且詳盡紀錄每一步驟。

(4)修復完成後的經營管理

為了避免使用的不當而損及文化遺產的價值，有關經營管理計畫的擬定，將是重要的機制。

(四)、保存的方式

保存：對建築物或建築群保持它們原來的樣子。

保護：對現有美好的環境予以保護，在保持其原來的特點和規模的條件下，

復興：是綜合性的工作，包括有選擇性的保存、保護和重建。

因此，真正的保護不是重現逝去的舊時風貌，而是要保留現存的美好環境，並指出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避免具有吸引力且能繼續使用的生活場所遭受不當地改變與破壞。

尊重原物是一項保護要求，需要做到以下幾點：最低限度的干預、使用原材料、替代材料與原材料相同、新材料不致於造成破壞、所有的干預活動都是可逆的或可撤銷的、能用肉眼或其他方式區分複製品和原物、干預活動必須有文件紀錄(劉敏耀，2006)。

2.3 歷史建築再利用

再利用 (reuse) 或稱可適性使用 (adaptive use) 所代表的都是古蹟的活化策略，根據 The National Trust 對於可適性使用的解釋與定義為「將原建築用途設計轉變為他種用途的過程」。並將目前台灣再利用之經營類型歸類為四種：(1) 以展示為主之再利用經營 (2) 藝文活動使用之再利用經營 (3) 休閒遊憩結合之再利用經營 (4) 餐飲消費之再利用經營。(洪愷璜，2002)

2.3.1 公有閒置空間再利用

公有建築文化資產的空間再利用有兩種模式：其一為社會任務型；其二為市場導向型。前者主要以公部門／非營利組織為營運者，空間利用以「博物館」、

「紀念館」的展演為主；後者的營運者常為營利事業體，空間利用是餐飲／休憩的營利形態。這些經營形態或者保留建物本身的歷史脈絡性（context）⁴，例如臺中市刑務所演武場；或者擺脫包袱，僅保留部分歷史展示空間，如高雄打狗英國領事館⁵。空間開放是公有文化資產再利用的根本，也可說是最低層次的要求，本文將之稱為「形式公共性」。但空間的開放並不代表公共性的達成，這是許多公有建築成為「蚊子館」的主要原因。空間是開放了，但並沒有吸引民眾前往的動能（capacity），如果要吸引民眾參與，徒具空間形式的開放是沒有意義的，必須進一步聚集輿論的焦點，輿論公共性是大眾日常生活的參與。

公有建築文化資產，除了空間開放之外，不論公共權力者、社區民眾、文史工作者、媒體、遊客、路人等，只要願意參與公共對話，不論行動與否，公共領域即已形成，此即文化資產的輿論公共性。相對於空間的形式公共性，輿論公共性強調民眾不同形式的參與過程。輿論公共性在不同的時／空脈絡（context）發生，即使本身並未親身經歷，卻能就議題提出正／反論述，以達到公共參與的目的。當文化資產具備輿論公共性的特質，可以進一步處理以下的課題：

1. 避免社會任務型的再利用形態，徒具形式上的空間開放。為符合某些社會期待、任務與教育功能，讓營運過程陷入困境。
2. 避免市場導向的再利用形態，徒具形式上的空間開放。為迎合消費者興趣、市場趨勢、追求商業利益，讓營運以資本的積累為主要考量。（蔡金鼎，2014）

2.3.2 餐飲空間

我們也可發現，對於歷史性建築的再利用，『文化消費』似乎成了古蹟營利的潮流。從時間向度推看台灣的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類型，可以很容易的發現以餐飲空間為再利用策略的空間型態從 2000 年開始活絡，而至今成為再利用的潮流。

提供餐飲服務的場所，早就出現在社會的需求與脈絡中，而可供公共用途及大眾消費的餐廳一直到十八世紀才真正被命名，因為「餐飲業」這個名詞一直此時才出現。

餐飲業隨著經濟趨勢衰退，相較於 2000 年成長數指數，尋求特殊風格或複合式餐飲似乎成了餐飲業者的新趨勢，而依其在娛樂及文化服務業的統計也受到些許的經濟波動影響，古蹟走向多元化經營更是當下所需之潮流。或許結合古蹟與餐飲也是一種對古蹟在策略上解套的方式。(張家甄，2005)

古蹟與歷史建築可被歸為求新求異的「主題餐館 (Theme Restaurant)」，依定義：『主題餐館主要是透過裝飾布置和娛樂安排，追求某一特定的主題風格，創造一種用餐氛圍招攬顧客…到主題餐廳用餐的顧客主要就是為了獲得整體感受，而不僅是食品飲料本身』(張世琪，2003)

根據研究公有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後之餐廳給予空間規畫及營運之建議，以做為承租業者、政府機關與閒置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策略之參考。

一、對承租業者之建議，對於承租者主要的空間使用模式以餐飲經營為主，但配合招標規範皆進行了不同形式的文化資產教育宣導，但目前成效均不理想，對於這樣的現況是否應主動尋求公部門或專業人士意見，進行討論與方向的調整，同樣的狀況也發生在空間規劃上，雖然採取沿用先前模式的方式來降低對古蹟與歷史建築的影響，但部分空間上的使用與動線上的安排，建議能因應實際的使用狀況，做出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最低限度影響的調整。

二、公部門選擇將古蹟及歷史建築委外經營，其目的在於維護古蹟、歷史建築之主體，避免修復後成為閒置空間的狀況，並透過再利用後讓民眾有更多的機會可以接觸文化資產，進而產生對文化資產的認同與保存。(賴俊榮，2016)

2.3.3 地方文化館

從「文化資產法」的訂定與文建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觀光」與「地方文化館」等計畫，一種「由下而上、多元發展」到「生活取向、主題式」的人、空間、情感的地方文化館默默地發展中。

就政策的發展歷程，地方文化館應具有 1.延續社區總體營造計畫；2.刺激國內觀光旅遊產業；3.發展地方休閒文化等三項大重要任務（地方文化館北區輔導團，2006）。學者王秀美（2004，頁 37）則將計畫內容分為四類：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的保存、文化產業化、文化觀光等。故「地方文化館」提供的不

只是硬體，更是在地方建立一個人的新生活價值觀，在鄉鎮建立起一個足以永續經營的文化據點，使其結合地方觀光資源，使當地傳統農業、工藝及生態景觀經由鄉土文化館的設立，研發文化產品、宣傳導覽、民間資源及義工組織文化藝術資源，來提升附加價值，增加就業機會（陳郁秀，2003）。

黃富娟（2004，頁 107）認為「地方文化館」的發展不能脫離都市計劃與社會產業而獨自存在，以貼近社區文化、實用日常的生活為主軸，強調通俗性、親近性、易讀性與消遣性，同時結合展示、地方文史研究、教育推廣與文物典藏，來發展具娛樂、休憩價值的地方文化產業，而其中文化觀光是具有比較利益的選項。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應在社區內，以文化產業為軸，以文化觀光為工具，在縣市政府與文化局主導的地方建設架構下，連結社區團隊、縣市政府文化局與地方文化館三造來推動社區發展，再造地方文化。

從「地方文化館」的發展模式來看，可分為「內部」和「外部」：內部是屬於機關內的管理機制，為基礎問題；外部是面對整體環境的競爭力，亦即社區總體營造、文化資產保存、文化產業化及文化觀光化四類。四者分屬並非各自獨立，而是在某種類別中相輔相成。綜合政策發展的概念與歷程，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成地方文化館的核心是「文化相關議題」。以台灣的歷史建築及其活化再利用的模式與經驗，在政府方面，有中央與地方單位在法令與政策的規範與限制；在地方方面，在地意識抬頭使得地方文化特色得以傳承。因此，以「社區總體營造」的理念來實踐「文化觀光」的產業，是歷史建築活化再利用的重要動力。（2008，謝明娜）

因此，地方文化館需依當地人文、藝術、歷史、文化、民俗、工藝、景觀、生態、產業資源等特色，讓「地方文化館」成為地方文化據點與旅遊資源，進行草根的文化建設，並為地方帶來就業機會與經濟效益。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章節敘述本研究的研究設計方法與研究實施方式，首先提出本研究的研究架構說明，然後陳述本研究所使用的相關研究方法，最後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設計與工具，詳細說明如下。

3.1 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是以嘉義市的歷史建築嘉木居為研究個案，研究者深入參與嘉木居的修繕過程，在瞭解整體嘉義市文化資產保存現況後，從修繕工法、使用材料與修繕型態探討嘉木居的修繕保存，從活化模式、營運方向與營業內容探究嘉木居的活化經營，研究產出則是提出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的策略建議。本研究的研究架構圖如 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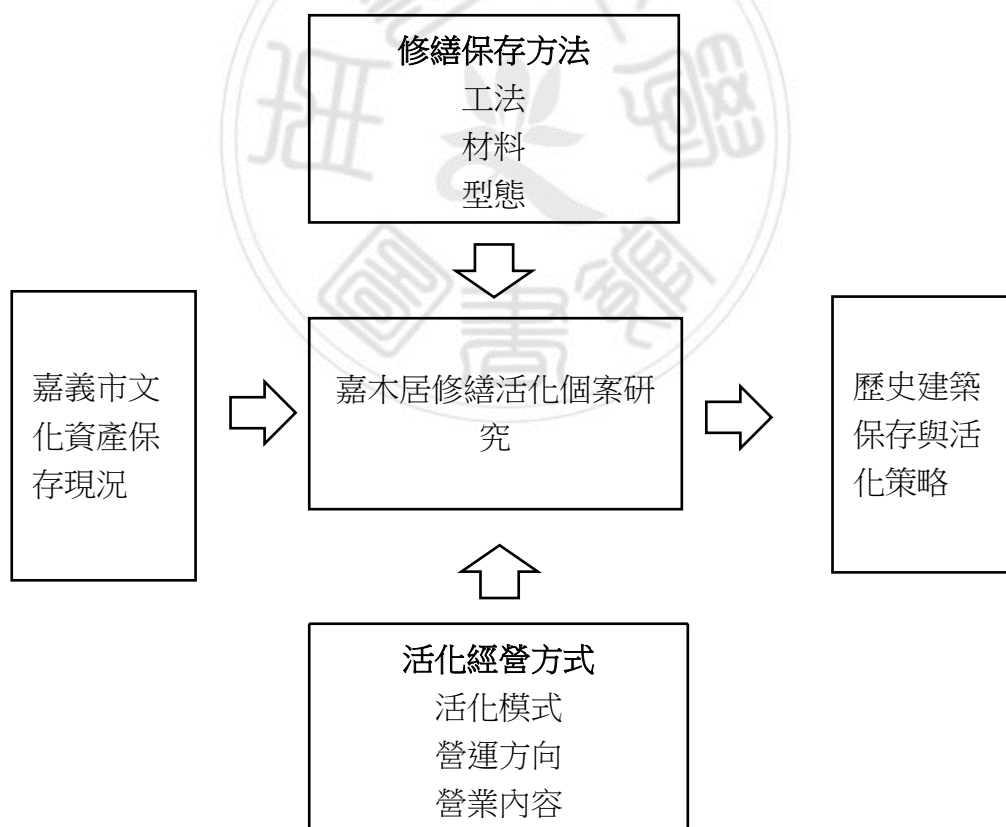


圖 3-1、研究架構圖

3.2 研究方法

本研究主要使用的研究方法為觀察法，重點在於藉由參與嘉木居保存與修復過程及後續之活化經營，瞭解其想法以及付諸於行動的情況，研究者在參與式調查中進行研究。

而觀察法又可從不同角度、方式切入，可以依其特點分為不同種類，如下表所示：

表 3-1、觀察法的種類

分類標準	類型	定義
觀察的對象與環境是否有條件受控制	自然觀察法	環境在自然狀態下，事件自然發生、對觀察環境不加改變和控制的狀態下進行觀察。
	實驗觀察法	在人工控制的環境中進行的系統性觀察。
是否透過觀察設備進行觀察	直接觀察法	事件發生時，觀察者親自監看與記錄。
	間接觀察法	事件發生時先用一些設備將其記錄起來，事後進行分析。
是否有統一設計的觀察內容和相應的要求	結構觀察法	有詳細的觀察計劃、事先設計好的觀察提綱並按規定的內容和計劃所進行的觀察。
	無架構觀察法	對觀察範圍採取彈性態度，不預先確定觀察內容和觀察步驟，亦無具體記錄要求的非控性觀察。
觀察者是否參與觀察對象的活動	參與觀察法	參與式觀察即研究者參與被研究的事件、自己成為實際行動者。

	非參與觀察法	是指觀察者不介入觀察對象的活動，通過旁觀獲得觀察研究資料的一種方法。
--	--------	------------------------------------

-本表整理後繪製

而本研究主要以參與觀察法為研究方法，參與觀察是一種實地的觀察方式，在自然的情境中，透過感覺器官及有關的工具以蒐集研究資料的歷程，是一種資料蒐集技術方法而非研究策略，故觀察技術可配合實地調查法、個案法、實驗室實驗法，或實地實驗法等方式進行研究。

使用參與觀察法的觀察者需要以他眼前所看到的事物而非原本已習慣的事物進行研究，而這樣的能力需要透過訓練與方法，並藉由一些規則與步驟加以遵行來予以實踐。同時「領會」與「反思」是參與觀察的重要本質，這樣才能確保研究資料豐富，研究結果才可以回應研究主題(杜綺文，2006)。

Lofland 和 Lofland (1984) 則認為參與觀察是一種實地觀察或是直接觀察，研究者為了對一個團體有所謂的科學瞭解，而與該團體建立和維持多面向和長期性關係。「參與」並不是唯一的目的，卻是最低的要件之一。

而直接觀察之意義則是在事件發生時，觀察者是親自監看與記錄，其特性在於觀察者有彈性，可以隨意的移動及轉換觀察集點，也可觀察到非預期而發生的事件，但也因此有可能會發生突然事件，使觀察者無法立即反應過來，且觀察者有可能因疲倦或分心等因素而降低資料的精確性以及完整性。

因為觀察法具有跨領域的研究特質，因此定義各有差異。E.Babbie (1989)則認為觀察者對於所欲觀察的事情並不是事事皆參與，因此應該以「實地研究」(field research) 來取代。Lindemann 則將觀察者分為兩種：一為客觀的觀察者(objective observer)，另一為參與觀察者(participant observer)。前者是透過訪談，由外在研究文化，後者則是指觀察者透過實地觀察，由內部研究文化。而這樣的分類方法，則與古典學派主張參與觀察是指看、聽及問(類似訪談)交織的方式有所不同。

Raymond Gold (1969)則將參與觀察依照「參與程度的不同」與「觀察角色」分為四種，如表 3-2 所示：

表 3-2、Raymond Gold 觀察法

<p>完全參與者 (complete participant)</p>	<p>對觀察者的行為與事件，不施加任何影響，研究者在當地進行研究完全融入對方的生活，身份一如其他的人。而對方完全不知道研究者的身份為何，研究者自然的與對方互動，成功的扮演對方的角色。</p>
<p>參與者一如觀察者 (observer-as-participant)</p>	<p>透漏自己為研究者，藉由參加過程進行觀察，但須向研究的團體表明身份。</p>
<p>觀察者一如參與者 (participant-as-observer)</p>	<p>透漏研究者身分，與觀察者全程共同參與活動，從活動中進行觀察，例如：記者。</p>
<p>完全觀察者 (complete observer)</p>	<p>外來調查人員。對觀察者的行為與事件，不施加任何影響，不參與過程，只進行觀察。觀察的主體較不容易受到影響，但是較不能夠體會到原始面貌和情境。所看到的現象就屬於短暫性和概略性。</p>

因此從本表來看，可分為下列幾點：

1. 觀察者參與與不參與。
2. 受測者是否有被告知與未被告知。

3. 觀察者是否現身，直接與間接觀察。

各種參與觀察皆可稱為參與觀察法，只是研究者的深入程度不同而有不同的名稱。Goetz 和 Lecompte(1984)認為參與觀察由人們組織世界的方式中，抽出建構事實的方法。Jorgensen (1989) 則認為、一種深度個案的研究方法、研究者直接參與訊息者的生活以及直接觀察為蒐集資料的方式。一個研究特質若是包含著「內部者的觀點」、「開放式求知的過程」、「一種深度個案的研究方法」、「研究者直接參與訊息者的生活」以及「直接觀察為蒐集資料的方式」等特質，則皆可稱為參與觀察。

Jorgensen(1989)則認為參與觀察的最終目的是「從紮根在人類每天的生活事實，發掘適時的實踐和理論的真理」。

3.2.1 使用參與觀察法的時機

參與觀察適用於有關解決「文化情境脈絡」(cultural context)的相關問題或是希望瞭解一個環境的活動與互動如何對某種行為和信仰賦予意義的相關研究。一個組織或是團體都有一些反映該組織文化的假設，透過參與觀察法，研究者可以直接去探索這些假設，從這些假設去瞭解文化的意義。Bogdewic(1992)則認為參與觀察法有以下幾點的優點：

- (一)研究者的出現不會改變觀察對象的生活模式，研究者被包容於其中，不是好奇的對象。也因此親自目睹真實現象的機會相對增加。
- (二)真實與言辭行為差異甚大的時候，參與觀察法容易瞭解真實行為。
- (三)研究著的問題可以以團體成員的語言形式詢問。
- (四)事情的連續性和連結性有助於瞭解現象的意義。參與觀察可以觀察到連續性脈絡的現象。

Jorgensen(1989)和 Bernard(1988)則認為和 Bernard(1988)則認為有一些情境不適合參與觀察法。(1)觀察者會被視為入侵者。(2)場域的利益具有高度的隱密性，真實的正當性和隱密性因研究者的進入而受到威脅。

3.2.2 參與觀察的步驟

觀察的步驟包括了觀察前的準備，決定研究目的及有明確的觀察對象其流程如下：

(一)決定研究場域

選擇研究場域是以研究主題做為基礎，也可以研究焦點的概念為基礎。例如：先要決定那個特定產業，決定了特定產業，再從特定產業決定特定的場域。

(二)建立關係，取得同意進入研究場域

在進入研究場域之前必須要獲得被觀察人的同意。「取得同意」是持續存在的問題，也是研究進行的關鍵，而取得同意的過程，涉及到如何運用人際關係和策略及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三)實地觀察工作概要

而觀察資料的蒐集方式，Geertz 和 LeCompte(1984)則認為要從「誰」(who), 「什麼」(what), 「何時」(when), 「何地」(where), 「為何」(why)以及「如何」(how)來勾繪出參與觀察這每天的工作概要而這些工作概要內容應該視研究場域而有所調整，而不用每一項都要記錄。

(四)觀察與記錄工具

實地筆記與深度訪談的紀錄過程，撰寫時地的筆記，包括內容、形式與撰寫時間是一個重要的過程。記錄筆記就是一種資料蒐集的過程。實地筆記和深度訪談彼此相近，兩者都不可以「憑記憶」的方式來撰寫。當事件發生時，「儘速記錄」是研者所需養成的好習慣。

3.2.3 直接觀察法的優缺點

(一)優點

- (1)客觀：直接到現場觀察事情的發生，不必透過受訪者的口頭報告或轉述，避免受訪者對訊息的篩選或報告不全的影響。
- (2)可靠：資料轉換的損失達到最小。
- (3)方便：可不用設計問卷。
- (4)可蒐集無法直接取得的資料。
- (5)一般人較能接受觀察者在旁記錄，而較不易接受訪談者在旁干擾與問話。

(二)缺點

- (1)一般觀察法只限觀察外在行為、內心動機、信念等，因此像偏好、意圖、態度、意見...等研究就比較不適合用觀察法。
- (2)成本高，緩慢且昂貴。往往需要長時間持續的進行，執行起來不容易。
- (3)無法完全觀察到欲觀察的行為，由於觀察者必須在現場目睹事件的發生，但有時很難預測發生時間，使得觀察事項可遇不可求。
- (4)一次所能觀察的“對象”範圍有限，且無法獲得過去的資料。
- (5)觀察所見到的事物雖然是具體且明確的行為或物件，但通常亦較為表面或象徵性指標，因此觀察者可能要做「推論」，觀察結果必須加以詮釋，而此種「詮釋」可能是相當主觀（非客觀的）的判斷。
- (6)不易量化資觀察資料。

參與觀察是一種實地的觀察方式，觀察者需要看到他眼前的事物而非他已習慣的事物，而這樣的能力需要透過訓練與方法，並藉由一些規則與步驟加以遵行來予以實踐。同時「領會」與「反思」是參與觀察的重要本質，這樣才能確保研究資料豐富，研究結果可以回應研究主題。

3.3 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個案研究對象「嘉木居」，是一棟地點位於嘉義市興中街 196 號的歷史建築，四周之代表性地區包含文化路商圈、全民廣場、阿里山森林鐵道遊樂區，往東延伸可連接到檜意森活村，往北則有嘉義新地標森林之歌，可說是位處於嘉義市的中心地帶。

此空間的建築登記日期可追逆至民國 22 年（83 年前），當時之建造者為台北土地建築株式會社，據查其公司工作內容為替當時日本政府建造駐台官員的宿舍，從屋瓦（有別於一般傳統民房之文化瓦）的部份推斷當時的居住者主要為高階主管階級。因此，此空間除了是棟百年建築之外，更具有深厚的文化背景，故整修此空間不僅是進行老屋修繕，其背後更具有文化保存珍貴價值。

本研究試圖從個案研究去瞭解嘉木居將歷史建築修復與活代歷史建築之過程，以探討修復保存與活化經營相互間之因果關係，希望能以成功個案之要素，建議政府部門對於民間自主參與歷史建築之保存與活化的人民，提供其真正所需的訊息與協助。所謂的個案研究指的是以一獨特的個人、家庭、團體、機構、部落、社區、或社會團體為研究對象，探討個案在特定情境脈絡下的活動性質，瞭解個案的獨特性和複雜性，深入案例中廣泛收集資料，徹底了解問題的癥結所在，並且提出適切的方法解決問題。蒐集資料的部份，個案研究使用多種蒐集資料方法，重組過去或現在發生的歷史，是解釋探索議題、檢視理論，以及擴大或修正理論的策略(張紹勳，2004)。中西方學者對於個案研究所持的定義如下表所示：

表 3-3、國內外學者對個案研究的定義

學者	對個案研究的定義
Merriam 1988	只要是對有界限的系統，如個體、家庭、社區、村落等做全面的描述和分析，即為個案研究。
Yin 1989	個案研究是研究者運用多重資料來源，深入探討生活中真實的社會現象。
Feagin Orum、Sjoberg, 1991	運用質性研究的方法，對於單一社會現象，進行全貌式、深度的探討過程。
孫邦正 1968	個案研究是以一個兒童、團體、機構或地區為研究對象，蒐集相關資料，分析診斷造成某項特殊問題的原因，並尋求解決辦法。
呂廷和 1971	從行為問題者過去的歷史資料，加以分析診斷，並予以補救矯治的一種研究行為問題的方法。
朱智賢 1976	大多是以特殊的人或情境為調查對象，找出其缺陷，施以診斷，期以改善。

郭生玉 1997	指為了對單一個人或社會單位做深入而縝密的研 究，而採用各種方法蒐集有效、完整的資料。
林佩璇 2000	個案研究是在特定情境下某個案的活動性質，並 了解它的 獨特性和複雜性；對個案研究者而言， 研究的趣味在於過程，而不在結果；在於了解事

資料來源：郭淑華(2015)

3.4 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

本研究採參與式觀察法，資料的蒐集方法使用的為文獻蒐集及研究者實地參與觀察並以輔助器材如攝影機、照相機、錄音筆及筆記本等方式紀錄，資料研究分析法分別為次級資料分析、觀察法。

表 3-4、資料蒐集方法與工具

項目	資料蒐集方法	蒐集工具
1	文獻蒐集	報章雜誌 網路資料
2.	直接觀察	相機 攝影機 錄音筆 手扎

-本研究自行繪製

3.4.1 資料蒐集方法

個案研究必須盡可能的找尋多種資料來源，以期研究結果的完善，因此本研究採取二種不同的資料蒐集來源：

(一)文獻蒐集

從報章雜誌、電子資料、圖書資料找尋相關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相關議題之文章及資訊，經過文獻蒐集與觀察分析後，可助於研究者提高觀察過程資料蒐集之準備性。

(二)直接觀察

研究者本身為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工作者，因此本研究全程參與研究對象之保存與活化過程，在實地觀察部份，研究者將採參與式觀察法直接與參與觀察者的工作過程及直接訪問來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案例的分析，研究者採「直接參與式觀察」深入接觸情境，透過親自參與嘉木居保存與活他的過程中各種經驗觀察，獲致一手資料，用以探討嘉木居的保存與活化經營方式。

3.4.2 資料蒐集工具

(一)訪談札記

訪談札記是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用來記錄與描述受訪者非語言訊息、情緒狀態，以及其他重要事件。對於與受訪者之間的互動，訪談內容是否有遺漏改進之處與值得注意的地方等。此訪談札記為後續資料整理分析和討論參考使用。

(二)錄音與拍照設備

研究者與受訪者的訪談過程，除了紙筆抄寫紀錄與觀察受訪者神情姿態外，更將以全程錄音方式進行；另外，隨著受訪過程所接觸之環境場域，以相機拍照紀錄，協助研究者對受訪者的了解。

(三)文件檔案

研究對象及現象有關之出版品、營業活動文宣、網路社群、電子報章雜誌之報導、網路袖珍藝術的賣場等，這些都是資料處理分析和討論的參考資料。

3.4.3 資料編碼分類

為方便資料分析與查找參照及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正確性，避免資料混雜難以整理，對於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編碼分類工作，資料分析代碼說明如下表：

表 3-5、資料分析代碼

項次	資料來源	編碼代號	編碼物件說明
1	影片	影-2015-0601-1	表示 2015 年 6 月 1 日於嘉木居單位編號一號的影片紀錄
2	錄音	音-2015-0601-1	表示 2015 年 6 月 1 日於嘉木居單位編號一號的錄音紀錄
3	文件	札-2015-0601-1	表示 2015 年 6 月 1 日於嘉木居單位編號一號的札記
4	照片	照-2015-0601-1	表示 2015 年 6 月 1 日於嘉木居單位編號一號的照片紀錄
5	文件	報-2015-0601-1	表示 2015 年 6 月 1 日於嘉木居單位編號一號的報導資料
<p>編碼代碼說明：</p> <p>1.1-2222-3333-4 代表：資料來源-年-月日-編號</p> <p>2.第一碼：影／音／札／照／報 為資料種類。</p> <p>(1) 影片：影</p> <p>(2) 錄音：音</p> <p>(3) 札記：札</p> <p>(4) 照片資料：照</p> <p>(5) 報導資料：報</p> <p>3. 第二、三：為西元年、月日。</p> <p>4.第四碼：流水帳號 根據對象不同賦予流水號。</p>			

3.4.4 研究資料分析

本研究透過觀察與文件的兩種蒐集方法，分別蒐集到觀察資料，以及文件資料。觀察資料有照片資料、文件資料。從不同資料來源而蒐集所得之研究資料，由本研究之資料觀察的結果資料進行歸納與分析。

表 3-6、資料分析架構表

研究問題	研究資料	資料分析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現況	1. 網路資料 2. 報導資料 3. 訪調札記	文件分析
嘉木居之保存修繕方法與活化經營方法	1. 工作記錄 2. 照片拍攝 3. 影音拍攝 4. 文獻資料	文件分析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改善策略。	1. 觀察資料 2. 文獻資料	文件分析



第四章 研究分析

4.1 嘉義市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現況

嘉義市於近年來致力於文化資產的保留，於 74 年至今修復了 26 個重要歷史建築（附件二），但仍有 6 個等待修復之案件，由此可見，雖然公部門有心保存與修復更多的文化資產，但礙於經費有限，仍無法全面修復，再加上民間仍有許多私人歷史建築雖然別具特色，卻無法要求其修復或保存，因此常面臨屋主主要拆除所擁有的歷史建築，而公部門卻無法有效阻失其被拆除。

而檜意森活村為公部門近年主要修復並委外經營之歷史建築聚落，在歷經四年修復與規劃後，其總共有 29 棟日式木造歷史建築群，從形式上可分為高級主管的一戶建、主管及眷屬的二戶建、眷屬宿舍的四戶建以及單身宿舍的連棟建。嘉義市政府於 2005 年將上述建築群登錄為市定古蹟及歷史建築，目前為公辦民營狀態，其經營現況是將修復好之宿舍分租給文創業者（附件三），其經營類型多元，目前為嘉義市之重要景點之一。

為了盡力保存民間所擁有的歷史建築，於是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從 103 年度起推廣了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輔導計畫（舊屋力），其目的在於希望能夠增加民間的歷史建築保存率，更希望能留住嘉義的文化特色，經過了 4 年的推廣後，累積總共輔導了 25 個經營者，裡面包含了 21 個小型修繕、14 個文化經營（表 4-1），確實提高了嘉義市的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數量。

可從圖 4-1 得知，自文化局推廣舊屋力後，每年都有歷史建築被保存，而在經過 4 年的推廣後，申請修繕者逐漸減少，經營者逐漸變多，而文化經營的申請者有大部份是經過申請小型修繕後繼續做為文化類經營使用，而部份申請者則已經在經營部份達到穩定自主的階段，因此沒有繼續申請。因此可得知文化局所推動之舊屋力方案對於民間保存歷史建築有其一定的效果。

表 4-1、103-106 年度舊屋力補助名單

編號	案名	補助項目		經營項目	備註
		修繕	經營		
1	25x40 藝文空間	◎	◎	藝文空間	
2	48 home	◎	◎	餐飲	
3	Blaxk	◎	◎	婚攝	
4	come home 咖啡漫步		◎	餐飲	
5	PANdora263.ART 潘朵拉工作室	◎		藝術工作室	
6	二通 672	◎		文創商店	
7	小木學堂與萌貓館	◎		街貓收養空間	
8	小黑貓	◎		藝文空間	
9	巴美食堂	◎	◎	餐飲	
10	比杜菀文藝設計	◎	◎	文創商店	
11	台灣花磚古厝	◎		民宿	
12	百年病院璀璨年華重現	◎		未定	
13	老屋風華再現	◎		婚紗攝影	
14	芙甜法式點心坊	◎	◎	餐飲	
15	長榮街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		◎	美術教室	
16	桃山人文館	◎		未定	
17	莫索髮屋		◎	髮藝空間	
18	被遺忘的府路巷	◎	◎	餐飲	
19	這裡個人料理工作室	◎	◎	餐飲	
20	賀彩清三合院	◎		未定	
21	嘉木居	◎	◎	藝文交流平台	
22	樹共工作室	◎	◎	文創商店	
23	懷舊小館	◎		餐飲	
24	戀戀眷村	◎	◎	文創商店	
25	舊時光新鮮事	◎		餐飲	

本研究匯整後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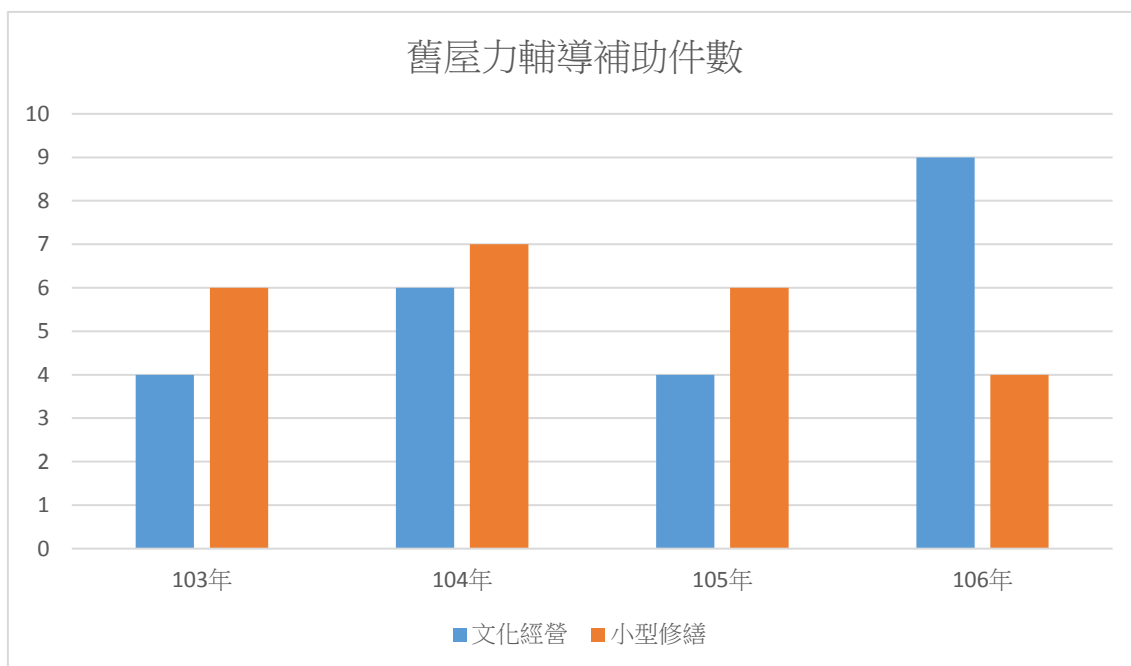


圖 4-1、103-106 舊屋力輔導補助件數

4.2 嘉木居之保存與修繕

嘉木居是一棟於 2015 年開始修繕的歷史建築，其屋齡大約九十年，承租者為了保存本棟建築於是承租了下來重新修繕，由於當時開始要修繕時剛好遇到文化局在推動舊屋力的計劃，經過瞭解後明白對於老屋的保存有正面的幫忙，因此也加入了這個計劃，成為了嘉義市舊屋力輔導個案之一。

4.2.1 嘉木居的歷史背景

嘉木居之建物資料最早登記於民國 22 年，當時之所有權人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後來於民國 35 由國有管理機關台灣省公產管理處接管，並於民國 46 年轉讓給嘉義縣自來水廠，直至民國 63 年（西元 1974 年）正式成立「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後，產權至今仍為自來水公司所擁有。至於其土地則是起於大正元年（1912 年，開國元年）即有資料，當時之所有權人同為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直至昭和 8 年(1933 年，民國 22 年)才連同建物所有權一併移傳給當時名為滕井之

日本人，而當時之臺灣土地建物株式會社為台灣首富林熊徵與日本合辦的公司，其公司是日本東京第一土地會社的姊妹公司，主要經營項目是興建以日本人居住之住宅和開發北投溫泉區，是日據時代最大的民營營造公司，因此可推斷嘉木居之建造者為其公司，因此極具保留價值。

而在民國 46 年政府將財產轉讓給自來水廠後，即成為自來水廠之員工宿舍，根據瞭解，前任住戶即為自來水公司之員工，原本為一般職員，是住在其它的集合宿舍，直至升遷時，任職當時自來水廠的課長才開始搬到此居住，直到退休後舉家牽移至台北才開始閒置。經過查證後得知，當時此官方建築需是課長階級以上才會分配居住的，因此以前住在這裡的人幾乎都是有相當地位之公務人員。

4.2.2 嘉木居修繕緣起

此歷史建築自從前任住戶舉家搬離後至今歷時大約已經有四十年沒有住人，所以屋況非常糟糕，除了老舊漏水，屋頂還了好幾個大洞，主要的樑柱也斷了好幾根，內部牆體破損非常嚴重，最重要的是白蟻問題，整個屋況已經到沒有人願意去修復，直到遇到現在的承租者及其修繕團隊，願意出資承租並修復。

(一)投入嘉木居修繕原因

經營者想修繕這棟建築的原因，可從其小時候之成長環境談起，由於嘉義市以前隨處充滿著檜木建造的日式建築，因此經營者小時候也住在這樣的房子裡長大，記憶中的家、童年的回憶全都離不開這樣的歷史建築，但在後來搬家後，原本的房子被新買主拆掉了，導致再也看不到童年的回憶。

在長大之後外出求學，每當回到自己的家鄉總會覺得越來越不像自己印象中的故鄉，曾經純樸的日式建築聚落一棟棟的被拆掉，取而代之的是新式的水泥建築或是鐵皮屋，再加上後來經營者回到家鄉後曾接觸工地及房地產業務，發現嘉義市的這些歷史建築只要一被買走後就馬上面臨被拆除的命運，因此決定投入歷史建築之保存工作。

在回鄉工作的這幾年，經營者在嘉義市區內不斷的找尋具有代表性的歷史建築，並調察其背後的產權資料，直到調查到現在的嘉木居，發現正好處理公告拍賣的階段，為了避免這麼具有代表性的房子被買走拆除，因此經營者與其夥伴決定一起出資租下來進行修繕，於是才有了嘉木居的修繕計劃。

(二)修繕理念

嘉木居修繕團隊的目的在於為了幫嘉義留下一些歷史建築，保留住我們腦海中曾經的畫面，曾居住過的人的視覺記憶，讓以後的人還可以看到這些快看不到的東西，所以修繕的過程中，嘉木居是以著”修復”為出發點，盡全力的保留此房子的原貌，除了外貌更保留了內部的工藝技，修復的過過程中以著同材質及同工法的方式進行損擔舊木料的工程，讓這個房子除了可以再生，還不會失去他原本純樸樣子與工藝價值。



圖 4-2、修復過程保留住原工法及工藝

修復過程中，不論是屋頂還是內部結構修復，其成員都親力親為，全程都是由承租者及其團隊親自參與修復，過程中與修繕匠師經過非常多次的討論，才將他們的想法與理念傳達給匠師們知道，並且願意配合他們的方式整修嘉木居。



圖 4-3、成員全程親自參與修復

(三)修繕目標

(1)地方特色建築的視覺記憶保留：在修繕過程中，附近的居民得知嘉木居為文化局舊屋力補助對象，都會進來關心修繕情形，從聊天過程中得知這些地方耆老以前都是住在這樣的日式木屋，礙於時代的轉變，他們的房子因為找不到人可修復，所以迫於無奈下，幾乎都拆除重建，因此他們對於這樣的木造房子有著特殊的情感存在。在得知嘉木居開始修繕時，都很期待能再次看到記憶中的地方特色建築。



圖 4-4、嘉木居外觀，地方特色建築

(2)大木結構技藝文化傳承：

由於第一代的大木結構技師大多數年事已高，無法工作，再加上修繕老屋需在大量灰塵及不穩定的木造結構下工作，因此風險性高，大多數二代木造技師已轉行從事新造木屋或裝潢技師，因此具有實務經驗之大木修繕技師數量大減。所以在此次修繕中，嘉木居經營者亦全程親力親為，跟隨大木結構專業技師一同修繕老屋，過程中由大木結構技師親自指導，在半年的密集訓練下，已承襲了大木結構修繕之部份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此為難得可貴之傳統技藝傳承。



圖 4-5、大木結構技術傳承

(四)修繕流程

由於嘉木居年久沒有人居住，導致屋頂坍塌嚴重，再加上風吹雨打，所以內部木造結構亦遭到嚴重腐蝕。且因與隔壁住戶已年老，無力修繕漏水之部份，所以相鄰部份土牆已完全崩塌。

在修繕前修繕者有先請專業建築師評估建築物之安全性，經確認並無主結構安全問題即開始修繕工程的準備，除此，嘉木居修繕團隊包含了專業之屋瓦拆除工人、專業日式老屋木工師傅及專業屋瓦修復工人，且白蟻清除及屋瓦、木料來源等問題皆已排除，所以已解決了老屋修繕之專業技術之問題。

4.2.3 嘉木居修復項目

(1)結構：由於年久失修，有些結構已被白蟻或是地震破壞，嘉木居重新進行樑柱的校正與替換，在更換的時候不僅保留住當的所使用的工法，更保留住了榫接的工法，並且強化樑柱的強度，不只復原了原本的建築，也讓此木構造建築能夠再被保存一百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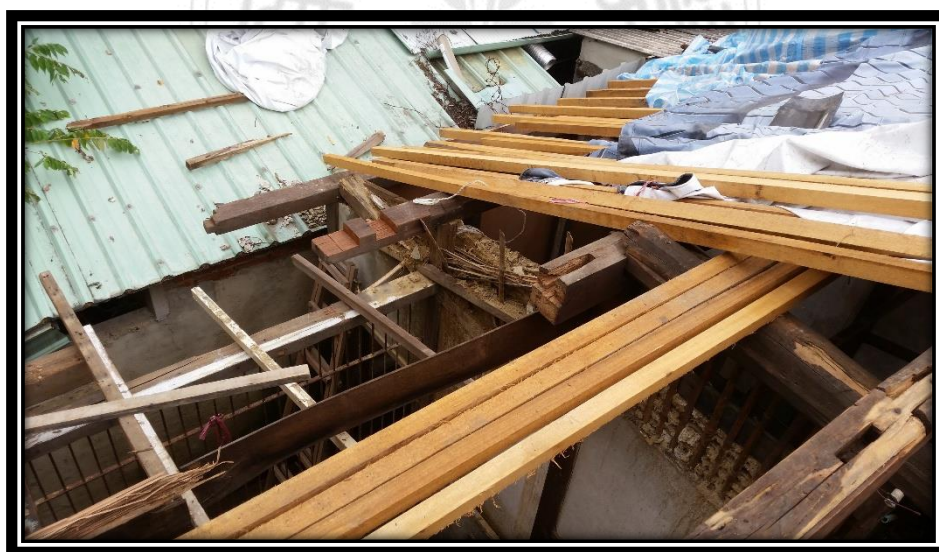


圖 4-6、結構修繕與更換木料

(2)屋頂：由於屋頂有許多破洞，經評估後，為確保安全性，需要將瓦片全數拆下，重新整修、更換樑柱後，再重新上瓦片。

地板：內部地板目前有一半都已呈破裂，且結構都已遭腐蝕，所以將地板全數拆下整修後，再重新修復。



圖 4-7、屋頂損毀情形

(3)內牆：由於與鄰居相鄰之牆壁已崩塌，且內部之隔間牆都已破裂，我們以傳統的竹編夾泥牆的修復方式將原本的牆面還原，並且保留部份修繕過程中的牆面供工法之介紹，如果不可修復之部份，將以其它方式如藝術裝置等方式進行修繕。



圖 4-8、內牆崩塌

(4)廁所：原先廁所已完全無法使用，全部拆除重建



圖 4-9、廚房原況

(5)廚房：接近全數損毀狀況，重新建造結構及整修牆面。



圖 4-10、廁所全毀

(6)外牆：木板部份都已脫落，我們重新裝釘，保留好的雨淋板，並且收集其他老屋拆除之舊雨淋板進行重新整理與裝釘。



圖 4-11、外牆原況

以下為嘉木居修繕前後之紀錄圖片：

表 4-2、屋瓦還原修復



<p>由於屋頂破損嚴重，需將瓦片全數卸下後清洗，待骨架修復完畢再重新還原</p>	
	修 繕 前
	修 繕 後

表 4-3、屋頂架構修復

更換所有屋頂腐爛斷裂樑柱，全部以榫接方式，依照原架構修復。



修繕前



修繕後

表 4-4、廚房修復

廚房架構全數崩塌，依照原本架構重新修復。



修繕前



修繕後

表 4-5、內部地板架構重建表

	<p>將腐爛蛀蟲的地板級結構全部拆除，再拆照原本架構還原。</p>
	<p>拆除中</p>
	<p>整修後</p>

表 4-6、屋瓦拆除工程

	<p>說明： 修繕前 屋瓦已大量崩塌， 造成內部 漏水</p>
	<p>說明 修繕中： 將瓦片拆 除後統一 收齊。</p>
	<p>說明： 修繕後： 蓋帆布避 免漏雨</p>

表 4-7、屋頂結構修復

	<p>說明： 修繕前 架構已腐爛</p>
	<p>說明： 修繕中 橫樑抽換</p>
	<p>說明： 修繕後</p>




表 4-8、主樑更換

	<p>說明： 修繕前： 主樑斷裂，有安全問題。</p>
	<p>說明： 修繕中： 更換主樑</p>
	<p>說明： 修繕後： 更換主樑完成</p>

表 4-9、風呂牆較正及邊柱修復

			<p>說明： 修繕前： 風呂牆樑柱 被白蟻蛀蝕 嚴重，牆壁 傾斜。</p>
			<p>說明： 修繕中： 風呂牆拉正 後取下損壞 樑柱。</p>
			<p>說明： 修繕後： 更換木料</p>

表 4-10、屋脊架構修復

		<p>說明： 修繕前 屋脊已全部 腐爛，有安 全性的問 題，所以全 部替換。</p>
		<p>說明： 修繕中 更換 2 寸 屋脊木料</p>
		<p>說明： 修繕後 再以矽膠填 縫，增加防 水效果。</p>

4.3 嘉木居之活化與經營模式

民間老屋活化已在各個城市中發酵許久，近幾年在民間單位的推廣下，也開展出許多新的面向，老屋活化的空間不僅在建築上融合了歷史與現代的特質，也在空間裡達到新舊靈魂的對話，現階段老屋經營者大多數為年輕的族群，更把空間作為發揮理念、思想的場域，因此，「藝術」成為表達經營者個性或理念的方式之一，老屋活化的空間並非單純的只是區分為商業或非商業、私人或非私人、歷史或現代的意義，它存在著更細微的中間特質。

4.3.1 嘉木居活化之目的

- (一)整合在地文化創作者：透過品牌行銷的方式，提昇每個在地文化創作者的作品價值，建立起民眾對於嘉義在地文化創作者及在地文創商品的信賴感。
- (二)提供在地文化創作者一個創作空間：可使在地作家可全心投入創作，不再為了生存需四處奔波工作，進而提昇創作的品質與水準。
- (三)提供在地文化創作者一個交流空間：讓更多在地文化創作者彼此之間能夠互相交流，以期能夠激發出多角化的創作靈感，並且能夠共同合作開發新創的文化創意商品為目標。
- (四)以網路行銷的方式進行推廣：提高文化創作者及相關文化創意商品的曝光度，同時也建立嘉義的在地品牌形象。
- (五)推廣嘉義之美：透過更多元化的文化創作以及多元化的文化藝術商品的展示，讓更多人能夠看見諸羅的文化，體驗嘉義之美。

此空間預期修繕後能夠成為一個結合全檜木建築、文化創意產業、藝術人文的整合式展示平台，我們希望透過多元化與多角化的經營，讓到過此空間的人都能夠感受到嘉義美麗的一面。同時，也預計透過網路平台進行推廣，讓更多人可以一同看見嘉義、認識嘉義、慢遊嘉義、體驗嘉義。

以上為嘉木居此次修繕過程之實務經驗，未來的嘉木居將持續這份信念，為文化保存繼續努力，希望能為地方文化及國家文化資產盡一份心力。

4.3.2 嘉木居之核心價值

嘉木居於修繕之前先查詢了以前的記錄，探查出原居住者及建築的背景資料，在修繕的過程中，以著人為出發點，原住戶是誰，留下了些什麼，和這間歷史建築之間的關係為何，在修繕之中全數保留下來，而讓前任居住者回來參訪時，感覺到屋子本身的感受及氛圍並沒改變，留住了當時的模樣，也喚起了 40 年前住在這個房子裡的回憶。

而在保留住嘉木居本身的資料後，嘉木居亦拜訪了鄰近的居民，打聽了附近相關的歷史事件與消息，除了保留著本身的故事，也將週遭的相關事情聚集了起來，從這些事件裡可判斷出這些建築當時的年代是什麼樣子，當時的生活環境又是如何，以及當時的人們是住在何種建築聚落，為何會對這樣的建築文化產生了情感。

因此嘉木居不只是一棟建築，更是一個時代下的產物，經營者不以商業出發為考量，反而已文化保存為重點經營，因此讓嘉木居呈現出不同於一般歷史建築活化後的經營方式，這不僅讓這棟歷史建築得以保存，更是發揮了歷史建築最重要的核心價值。



圖 4-12、保留住的原屋主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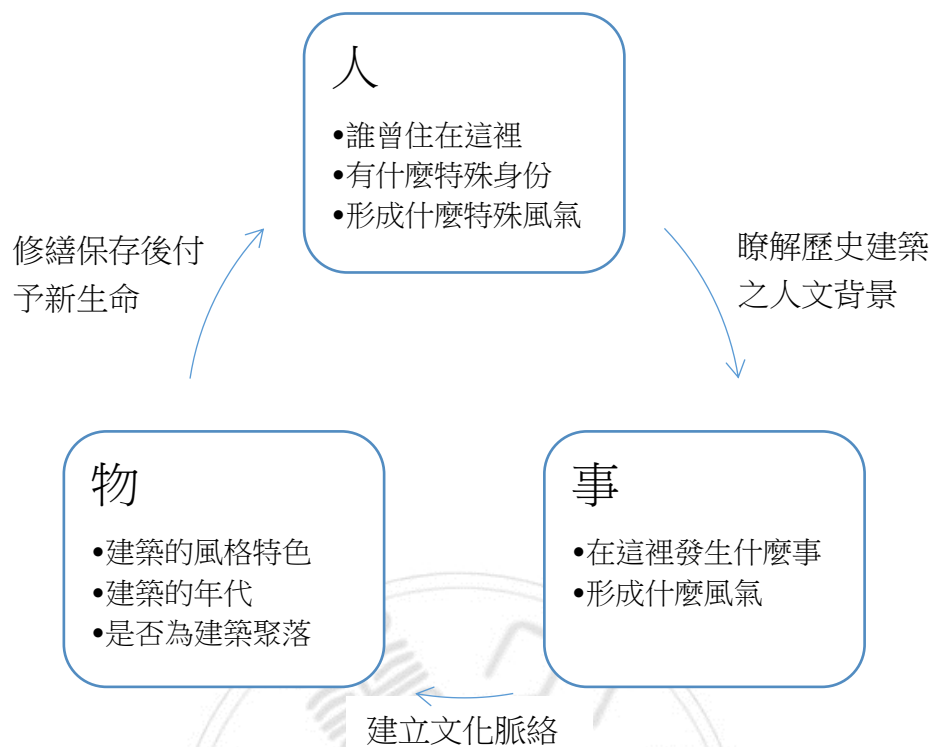


圖 4-13、歷史建築保存核心價值圖

4.3.3 修繕後之經營規劃

由於嘉木居經營者之主要理念為保存本棟建築，因此經營方向並沒有以商業經營為主要導向，其目標在於將嘉木居建立成地方品牌，希望未來建立起老屋保存與活化之不同方式。

(一)建立品牌

(1).建立起地方品牌”嘉木居”

嘉木居是在修繕過程中由經營者為此棟建築之命名，後續在經營將其設定為品牌名稱，其名稱內容綜合了以下意涵。

A.嘉木代表者嘉義的木頭，也就是嘉義的檜木產業，居有家的意思，因此嘉木居有著檜木的居所之意。

B.所謂南方有嘉木，意思就是茶葉，因此嘉木居是以茶文化為主軸經營經營此空間。

C.嘉木居是一間保留著木造歷史建築記憶的房子。



圖 4-14、嘉木居品牌行銷

- (2).整合不同元素之文創商品，並將嘉木居規劃成文藝交流空間
- (3).邀請茶師舉辦茶藝活動與文創工藝師的作品展示平台。

(4).遠景希望嘉木居未來成為嘉義的一個文藝交流平台與文創藝術的展演中心



圖 4-15、嘉木居之藝文交流活動

(二)空間部份

經營者將嘉木居區分為三個空間，分別為文創商品展示空間、文創藝術品展示空間及手作家創作空間，每個空間都有個別的規劃，分述如下：

A 區.文創商品展示空間

以整合木藝與茶葉之文創商品做為此空間的營運主軸。

B 區.文創藝術品展示空間

主要規劃進行文創藝術品的展示空間以及茶席活動的複合式空間運用。
不定期的邀請在地藝術家或是工藝師進行精選作品的陳設以及展示。
定期的邀請茶藝師於此空間進行茶席的活動以推廣茶道文化。

C.手作家創作空間

嘉木居之營運目的為整合嘉義文創工作者與藝術創作者，提供創作及作品展示平台，使民眾與創作者可直接互動，藉由認識創作者後消費其商品，亦可開設相關教學課程，並借由專用之資訊平台推廣嘉義在地文創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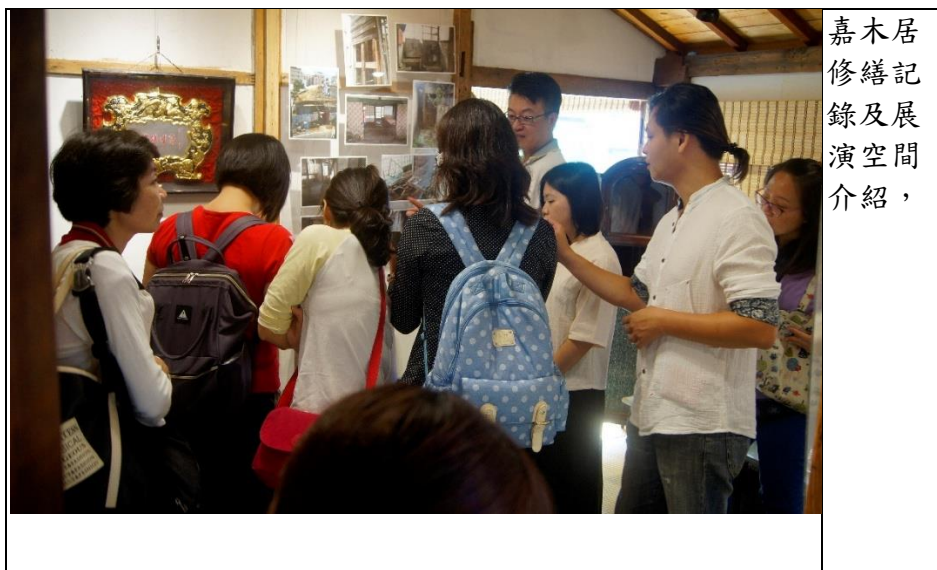


圖 4-16、空間導覽介紹

針對嘉義本地的文創手作家進行駐店邀請，目前規劃每個月邀請不同的文創手作家於此空間內進行現場創作與創作商品的展示。同時也提供文創手作家一個舞台，讓更多民眾能夠更進一步認識這些文創手作家。整合在地多位不同領域之文創工作者一同研發文創商品，預計於此空間進行展示及新開發商品的販售。

至目前為止嘉木居已獲許多地方創作家之肯定，目前已排定多場茶藝活動與文創工藝師的作品展演期程，未來以一個月為展期，邀請各領域之創作家進駐創作。

表 4-11、嘉木居空間活化經營方式

	<p>說明： 修繕後內部空間，本區為文創商品展示空間，可設置茶席及講座。</p>
	<p>藝術品展演區： 本區策展以藝術家作品為主，每1~2個月更換一次主題，致力於提高本地藝術家能見度。</p>
	<p>主題展演區： 第一展以嘉木居之修繕理念及修復過程之記錄為主，未來將策劃各種主題之展覽。</p>

4.3.4 嘉木居經營現況

(一)在空間的規劃部份

嘉木居初期主要的構想是想要進行地方性的文化產業推廣，因此選定檜木與茶葉等具備嘉義代表性商品的展示與提供嘉義市文創工作者有一個推廣文創藝術的平台。目前此空間以著原本規劃的三個空間部份，分別是文創商品展示空間、文創藝術品展示空間及手作家創作空間進行活化經營（如圖 4-所示，分別以紅黃綠三種不同顏色代表）。以下將三個空間分別進行其經營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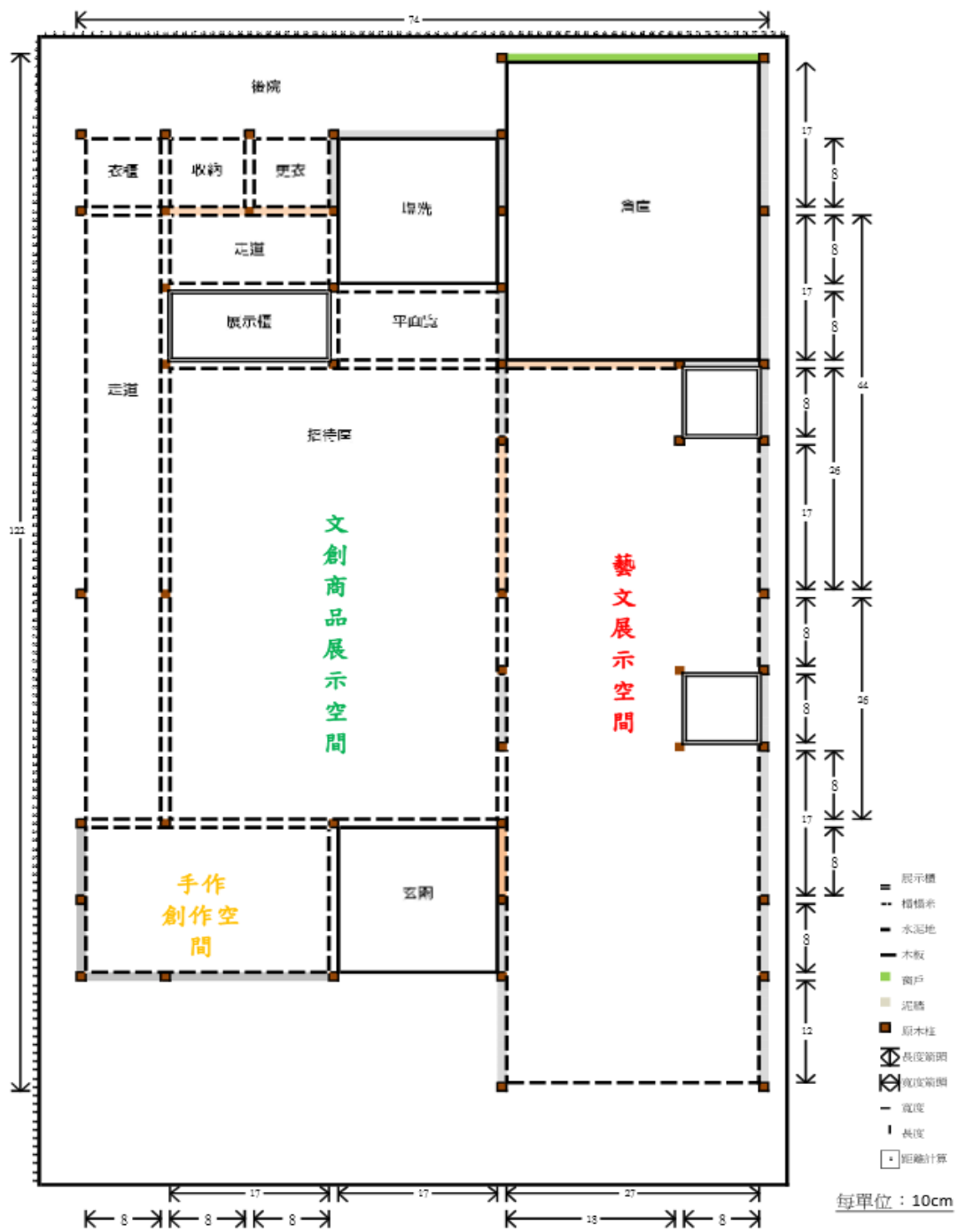


圖 4-17、嘉木居空間配置圖

(1) 文創商品展示空間：

由於嘉義先天就具備了豐富的文化資源，我們將以結合木藝（阿里山檜木）與茶葉（阿里山茶葉）之文創商品做為此空間的營運主軸。由於承租人本身已投入於木藝產業多年，故已具備了檜木創作的一定水準，同時也累積一定程度的作品，且對於木業之文創商品開發亦有相當程度之瞭解。除此之外，我們更結合了在地多位不同領域之文創工作者，如花藝師、茶道師、陶藝師、木工師傅等，一同研發文創商品，預計於此空間進行展示及開發商品的販售。

(2) 文創藝術品展示空間：

此部份主要規劃進行文創藝術品的展示空間以及茶席活動的複合式空間，針對文創藝術品的展示部份，規劃不定期的邀請在地藝術家或是工藝師進行精選作品的陳設以及展示，以提高空間的多元性；另外，也會定期的邀請合作的茶藝師於此空間進行茶席的活動以推廣茶道文化，同時也讓喜歡喝茶的民眾一起體驗茶道之美。

(3) 手作家創作空間：

此部份規劃在於針對嘉義本地的文創手作家（如袖珍藝術家、木藝工作者、紙黏土作家等）進行駐店邀請，目前規劃每個月邀請不同的文創手作家於此空間內進行現場創作與創作商品的展示，讓民眾對於文創手作商品的製作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也提供一個平台，讓民眾能夠更認識這些文創手作家。

透過上述的空間規劃，希望能將嘉義代表性的產品創意化，更想要進行文化藝術的推廣，期望未來此空間能夠成為嘉義市區一個俱文化傳承的代表性景點。

(二)市場分析

嘉木居之服務或產品之市場所在、如何擴大客源、銷售方式、競爭優勢、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1)服務或產品之市場：

A.地點規劃

嘉木居所在地點為嘉義市興中街196號，正對面為北門聯合里辦公室，旁邊是具有嘉義市暫定古蹟廟宇之慈龍寺，其週邊連接道路北邊為林森西路，距離林務局林業公園甚近，旁邊就是目前嘉義市最新落成之商業大樓秀泰影城，南邊為民權路，距離全民廣場約為三分鐘路程，東邊為吳鳳北路，西邊為文化路，皆為嘉義市之市中心人潮聚集地，週遭為木業林場之計劃地區，有帶狀效應，可望有更多遊客進來。

B.服務之對象為喜好茶藝及木藝之客群，目前鎖定族群為30~65歲之社會工作人仕，此族群因具備工作能力，經濟能力基礎較為穩定，且因政府大力提暢文創產業，使人民接觸文化藝術產業之意願大為提昇。

(2)如何擴大客源

A.網路行銷

除了實體的行銷宣傳，我們更與專業的網路行銷團隊合作，經由網路的平台讓更多人能得知店家訊息，進而朝虛實整合之方式擴大客源。

B.建立起在地品牌

嘉木居”**整合**不同元素之文創商品，並將嘉木居規劃成文藝交流空間，邀請茶師舉辦茶藝活動與文創工藝師的作品展示平台。

遠景希望嘉木居未來成為嘉義的一個文藝交流平台與文創藝術的展演中心。與周邊店家合作，串接檜意生活村與文化商圈，形成帶狀商圈，吸引人潮進入。

(三)銷售方式

(1)口碑行銷：

嘉木居主體建築之修復為嘉木居之代表性作品，修復過程創辦人由代領工班並全程參與修復，並因修復理念獲得文化局及許多欲修繕房子之客戶所認同，目前已有許多人因想修繕房子而前來詢問。

(2)客製化行銷：

嘉木居之工藝及修繕團隊皆具備專業技能，除了有開發能力，我們更可提供客戶不同的客製化需求。

(3)品牌整合行銷：

經由嘉木居的創作與交流空間，**有效的整合**在地藝術工作者，並透過嘉木居空間的**商品整合展覽**，使**在地工作者**的作品能夠被更多人看見，且願意更深入瞭解。

(四)競爭優勢

可從幾個面相來面，分述如下

- (1)地理位置：嘉木居位於嘉義市市中心
- (2)核心價值：嘉木居為嘉義市代表性之地方特色建築
- (3)產品優勢：具備各領域之工藝師團隊
- (4)行銷優勢：專業之行銷團隊

(五)市場潛力及未來展望

- (1)茶是世界三大主要飲料之一，依據統計目前世界茶葉總生產量超過 350 萬公噸，茶葉市場正在不斷擴大，無論是茶葉產量，還是每人平均消費量，都在逐步增加，茶葉前景充滿樂觀及可期待的，且因應政府大力推廣茶產業，相關之茶知識與茶道具市場因而崛起，市場需求量日益俱增。
- (2)老屋修繕及古蹟修復為特殊專業技能，在台灣越來越重視歷史建築情況下，老屋修繕之專業需求也越來越多，因此專業修繕之市場需求也逐漸變多。

嘉木居為老屋修繕及文化經營之整合性團隊，從最前端的專業規劃與修繕，到修繕後的文化經營層面皆能完全承辦，這也台灣目前最需要之”整合性新興產業”，因此期望未來嘉木居能成在資金充足（原有押標金問題），可藉由資政府資源的協助搭配而越做越好，成為嘉義地區具有領導地位的專業文創產業公司。

4.3.5 嘉木居之創新

團隊成員除了木工技能之外，在修繕過程當中，在不破壞建築的情況下，帶入了科技面的儀器，包含溫度異常感測、煙霧感測以及電源管理，透過雲端監控的方式達到警示與預防。同時，防盜的部份也會一併結合於此智慧空間中，讓整理後的木料能夠被有效的保存，目的在於將嘉木居化為智慧空間，解決了防火及防盜的問題，嘉木居亦結合了科技公司（向心力網路整合行銷有限公司）致力於

研發室內微定位的行銷工具（Cenibeacon），未來將會導入到嘉木居，用來進行專業的導覽輔助工具，達到舊屋空間與新創科技的結合。

表 4-12、嘉木居使用之智慧中控系統

<p>智慧中控系統之主畫面，內容包含了門禁管制、燈源控制及防火與防盜功能。</p>	
---	---

系統內的防火及防盜功能可獨立設定參數，也可外加任何感應設備，系統靈活性非常高。



系統可結合市面上之監控系統，可隨時連動及查看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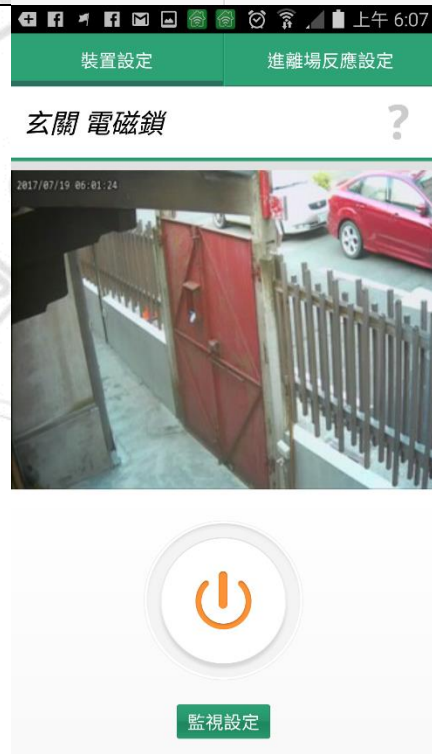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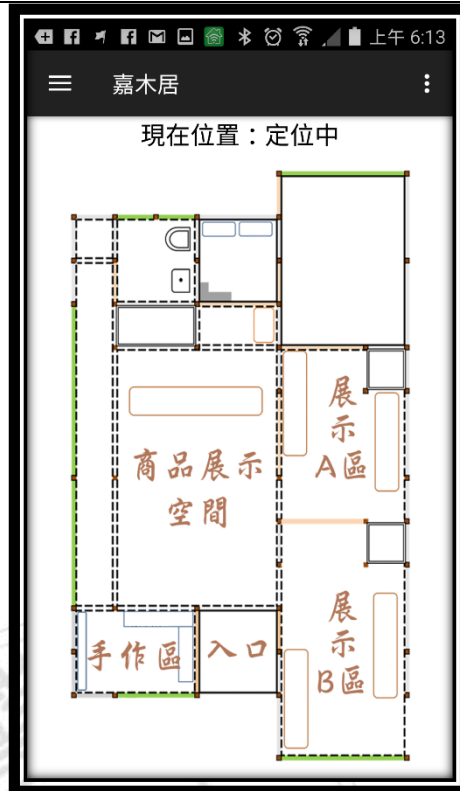


表 4-13、嘉木居使用之室內導覽系統

<p>由嘉木居自行開發之室內導覽系統主畫面。</p>	
<p>進入導覽功能。</p>	

定位功能畫面，
可提供使用者位
置資訊及各項空
間內容訊息。



介紹覽區內之活
動內容及展示品
介紹。



4.3.6 嘉木居未來規劃

嘉木居未來希望能夠進一步地提昇嘉義的木造文化，所以希望提供嘉木居自身與合作木工師傅的修繕專業知能，來帶動「木」產業的再昇級以及空間的再活化，讓更多的人能夠重視且願意投入木產業，並且與嘉義市地方業者合作，以建立人才聚合平台，完成老屋再活化再利用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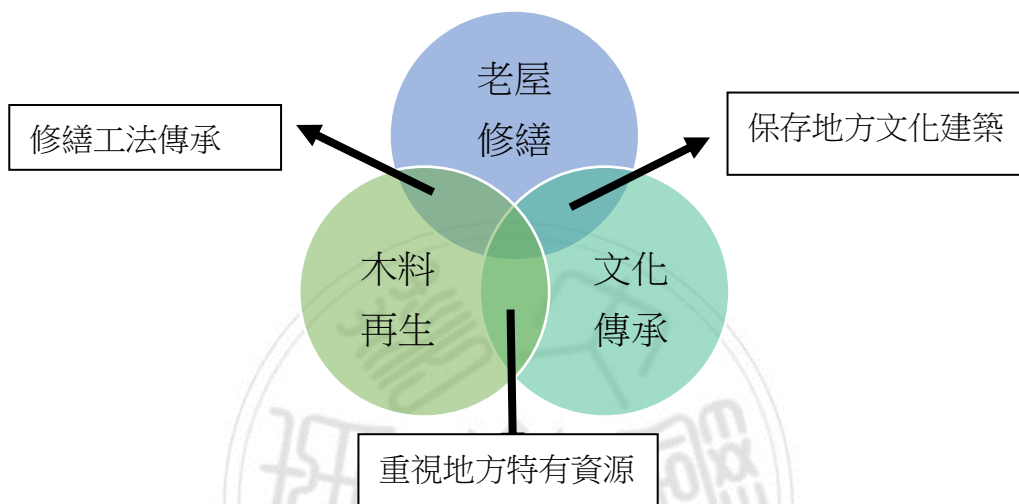


圖 4-18、嘉木居活化之核心價值

因此，經營者希望能以老屋的修繕基地為出發點，並且將此空間定位為舊木料的再生活化基地，而嘉木居最主要的目標就是將老屋修繕的過程進行完整的介紹，並且將戶外的空間規劃成進行舊木料整理再利用的區域，讓更多的人能夠了解老屋修繕的方式以及舊木料如何再生且活化運用；同時，嘉木居也希望能夠提供專業的老屋修繕諮詢，因此會與文化局老屋診療團的多位修繕匠師合作，定期與不定期的進行老屋修繕研習講座；最終希望能夠誘發在地真正對老屋修繕有興趣的人材願意投入「木」產業，以達到老屋修繕人材培育的目標。

為了達到「木」產業升級，我們提供幾個目標要項：

- (一) 嘉木居為老屋修繕基地：透過舊木料再利用達到老屋外觀保存。嘉木居未來也是一個修繕流程的介紹場所，讓想要投入老屋保存的人能夠清楚的了解修繕的流程以及可能需要注意的地方。

(二) 透過老屋修繕研習講座：吸引在地人對木造文化的重視，讓更多人關注木造文化，並且願意投入木產業，為木產業注入新血。

(三) 透過舊木料整理體驗課程：讓在地或臨近的民眾能夠了解老屋當年在建造時的工法，達到生活新體驗的目標。

嘉木居修繕團隊以修繕老屋為營運的主軸，也是嘉木居的核心理念，修繕老屋是為了讓更多人能夠瞭解老屋是可以保存的，並不是那麼遙不可及，沒有想像中那麼困難，因此我們將修復後的營運視為一個長期的計劃，除了保存，還要教育更多的人如何修理老屋，因此，經營者將嘉木居當成一個老屋修繕的交流平台，把經營項目分為下列幾項：

- 老屋修繕流程介紹。
- 舊木料再生之方式與材料介紹。
- 老屋修繕研習講座開課實作場地。
- 老屋修繕專業諮詢處。
- 修繕人才培育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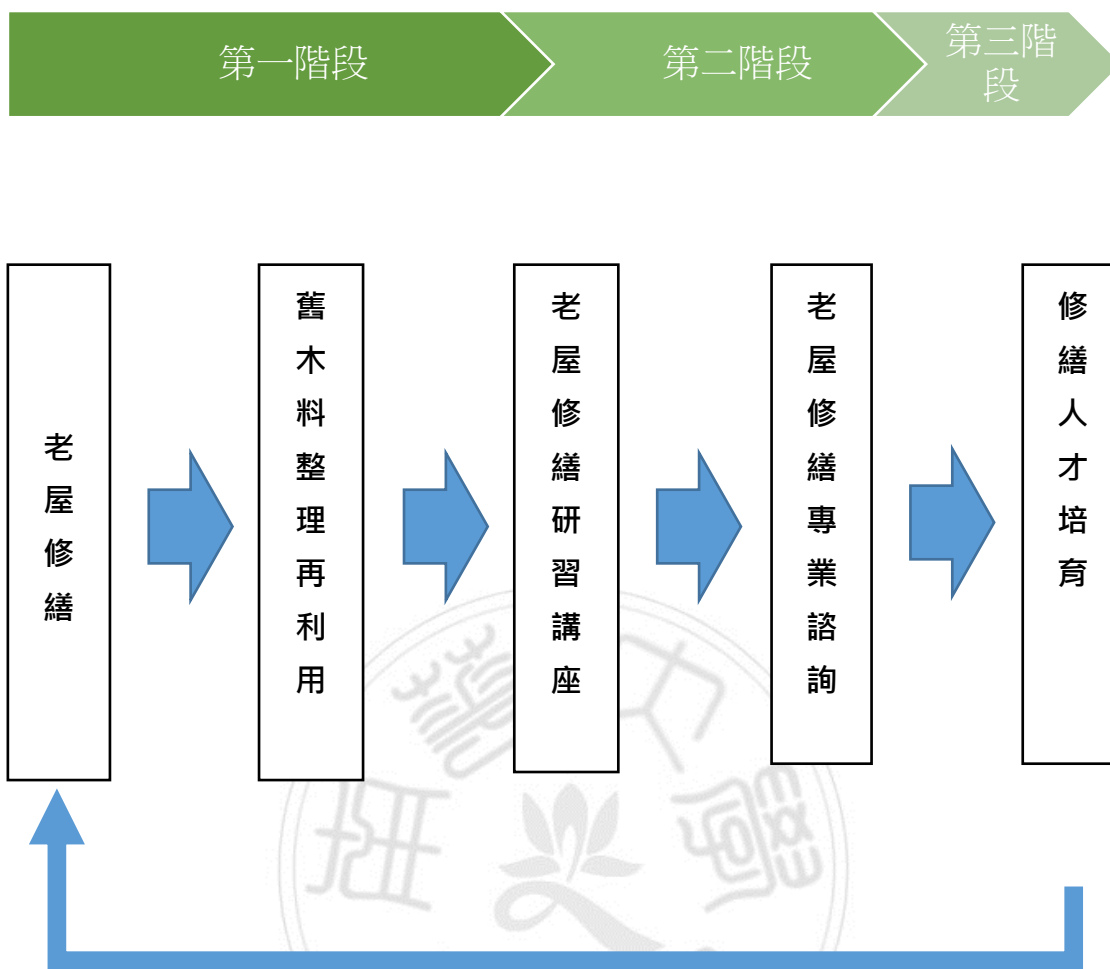


圖 4-19、修繕人才培育循環圖

(一)老屋修繕

修繕老屋是目前許多人想做的事，但大多數人對於修復老屋的概念並不是很充足，希望藉由我們修繕嘉木居以及目前想要進駐的木生館，讓更多人認識老屋修繕的材料與工法，對於老屋修繕更加認識，也更有信心投入保存及修繕老屋的行列。

(二)舊木料整理再利用

本著”珍惜資源”的理念，是計劃最重要的一環，木生館將會以教育理念分享的角度讓大家知道，並不是只有較為大型的木料才能再次使用，許多在大眾眼裡沒有辦法修復、原本會被丟棄無用的舊木料，在整理過後不只能再次使用，更

加能夠保留住原本老屋的風貌。木生館將規劃成為舊木料整理再利用的據點，我們將在此處對整理老舊或是廢棄的木料、將拆除下來的二手木料重新整理並分類存放，讓每位來參觀的人對於舊木料的整修更有觀念，藉以保留著更多的舊木料以達到老屋外觀保存的目標。



圖 4-20、木料整理再利用

(三)研習講座與修繕人才培育

木生館將定期與不定期的與修繕工匠合作，開授研習講座，讓想要投入木產業的人能夠更加了解如何修繕、修繕應用之工具、修繕應注意之事項等實用且必須的課程，來吸引更多人了解並願意投入木造文化的保存。並且提供空間與工具的使用給預計投入木造建築修繕的人使用，以達到木產業人才培育之目標。

(四)修繕專業諮詢

木生館將修繕的過程以及工具介紹陳列於室內空間中，並且在前院進行木料的整理與介紹，於後院進行整理後的木材介紹，並且定期於木生館的空間中安排駐點工匠以供欲投入木產業的人有一個專業諮詢的空間。

4.4 嘉木居所面臨之問題

由於嘉木居為政府單位之宿舍，因此經營者必須以承租之方式使用，而此建築所在之地點為嘉義市區內，所以租金要價不匪，雖然經營者自行花費了高額的經費代替公部門修繕，但公部門仍覺得只是單純的承租案，雖然幾經反應與陳

情，但公部門仍以未有前例為由，要求嘉木居經營者按照其規定辦理，因此承租者應自行承擔所有費用，沒有給予任何的減免或優惠，所以經營者每個月都需要應付龐大的租金。

再者，由於嘉木居之建築為雙併模式，目前是與隔壁共用牆壁，而隔壁屋主目前仍不想要修繕其擁有之部份，若是放著不理，則當他們的屋況越來越差的時候，勢必會影響嘉木居的結構安全，而若是要賣掉，則要擔心下個買家是否會選擇拆除重建，如果要拆除就保存不住此棟歷史建築之原始樣貌，是最可惜的部份。

而人力也是一個重要問題，嘉木居經營團隊裡部份成員是因興趣與理念相同而義務投入者，若在長期沒有收作情況之下，難以維持其常態的投入經營工作，而嘉木居剛修繕完工不久，剛進入經營狀態尚未有穩定的收入，而成員為了維持生活，必需面臨另尋工作之狀況，導致人力有不足之狀況。

為了投入歷史建築之修繕，經營者也耗費了近一年多的時間及數百萬的維修費用，去修繕了一棟不是自己的房子，目的在於引起更多人的回應，一起投入民間自主參與特色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這若不是經營者對於歷史建築有一份熱情，願意投入如此多的心力，大部份的人是不願意的，因此這對於其推動民間自主投入歷史建築的保存與修復都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五章 結論

5.1 結論

近幾年來嘉義市具有文化價值之私有歷史建築大量的被拆除，根據觀察幾乎可說是每個星期都會有木造房屋被拆除掉，為了能夠減緩其拆除破壞或是放任其自然腐壞，是需要政府部門協助與幫忙的。根據嘉木居保存修繕與活化經營之參與研究，可得知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之困難因素可以分為幾個不同的面相，將分段敘述。

5.1.1 保存與修繕

(一)保存面

- (1)公部門對於文化資產的認同度不高
- (2)私人擁有者對於文化資產之重要性不瞭解
- (3)財團或投資者購買後拆除重建

(二)技術面

- (1)修復技術難度高
- (2)修復素材不好尋
- (3)修復價格昂貴
- (4)修復技師年歲已高，年輕技師的有斷層

而且在文化保存的層面難度又更高，並非每個經營者或是想保存的人對於歷史建築的文化背景都有瞭解，再加上修復技術難度高，因此大多數人會選擇改造或重建較為快速且划算。

5.1.2 活化與經營

在修復後的經營部份，由於歷史建築的修繕及保存需要花費不少金錢，因此大部份的經營者都是選擇快速回收的項目經營，雖然短期效益大，但是長期下來同性質的行業競爭大，因此經營者只有部份能夠長久經營下去，這對於歷史建築之保存無非是一大傷害。

5.2 建議

(一)經營者

在活化經營部份可嚐試多種不同的經營面，否則只有以藝文展演及茶文化推廣空間做為經營主軸確實風險太大，可嚐試不同方向之經營，例如空間租借、舉辦課程講座等，甚至可結合社區，未來可導向地方生活館之營運模式。

(二)公部門

政府部門對於文化資產的保護應有更積極、更深入瞭解的作為對於文資保存要有更積極的作為，雖然目前有舊屋力的計劃案，但訊息及資源仍然無法讓人民有太大的意願投入歷史建築的保存。

為了讓歷史建築能夠更完整的保存下去，應該要有以下幾點

- (1)在修繕歷史建築前的資料蒐集作業要準備完善。
- (2)在修結保存的過程中盡量保持不破壞具歷史價值之元素。
- (3)政府部門可協助篩選並提供修繕匠師之資訊。
- (4)政府部門可舉辦歷史建築修繕與保存之相關專業課程。
- (5)在修繕後政府可輔導經營，並協助經營者對於歷史建築之瞭解。
- (6)政府部門在民間歷史建築的法規制定上需要更嚴謹
 - A.例如可以限制 60 年以上之建築拆除需經過許可
 - B.對於拆除後之建築廢棄物應加以控管及例用，

(三)後續研究

由於本研究只針對嘉義市歷史建築活化現況及嘉木居之保存與活化做研究，目未瞭解其它人對於嘉木居的看法，例如訪談相關人仕對於嘉木居之保存與活化方式的看法，也可深入探討舊屋力計劃對於民間自主保存歷史建築之成效。

5.3 總結

希望藉由嘉木居的保存與活化紀錄，提供民間願意自主參與歷史建築保存與活的的民眾有一個更明確的方向，對於老房子的修繕有更深入的了解，不論是保存的方法還是修繕的技法，都能夠提供諮詢，不再覺得修復歷史建築是遙不可及

的事，對於修繕的花費也不再毫無頭緒，在修復後的經營，雖然非以商業模式經營較為辛苦，但是長期下來，對於歷史建築之保存有著非常大的幫助。



參考文獻

- 謝明娜(2008)，歷史建築再利用為地方文化館之經營策略研究-以桃園縣大溪藝文之家為例，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 洪孟啟(2006)，文化資產保存的世界潮流-從有形到無形，銘傳大學
- 郭淑華(2015)，文化特色活化地方產業發展之研究-以嘉義市北門地區為例，南華大學文
- 江怡璇(2016)，文化資產再利用及其轉化於創意產業之模式分析，國立中山大學
- 黃廷碩(2007)，嘉義北門地區公有地環境再生之探討，國立成功大學
- 王詠紳(2011)，嘉義北門地區公有地環境再生之探討，南華大學
- 孫渝婷(2016)，嘉義市老屋咖啡廳室內空間意象之研究，南華大學
- 楊石明(2004)，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之研究—以高雄車站為例，南華大學
- 張家甄(2005)，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為餐飲設施之文化與空間探討，國立成功大學
- 張啟原(2016)，古蹟與歷史建築防火機制之研究-以臺中市為例，中州科技大學
- 吳素香(2010)，嘉義市街發展與阿里山森林事業之研究，國立臺南大學
- 池永歆(2007)，嘉義林業聚落的興衰，臺灣學通訊(79)，26-27
- 蔡金鼎(2014)，公有建築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的公共性探討：以臺港三個不同的個案為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27)，7-26
- 王維周(2014)，文化資產保存的現有問題分析與未來發展課題，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76)，77-81
- 孫志誠(2009)，歷史建築的保存與活化—以斗六市太平路歷史街區再造為例，華民國設計學會第八屆設計學術研究成果研討會論文集
-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管理維護之研究
- 盧圓華(2005)，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活化再利用趨勢及經營管理
- 劉敏耀(2006)，古蹟修復概說
- 張家甄(2005)，古蹟與歷史建築再利用為餐飲設施之文化與空間探討

賴俊榮(2016)，彰化縣歷史建築空間再利用為餐飲類型空間之研究

1.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嘉義歷史>
2. 日本建築師為何瘋台灣？完勝日本的台灣日式老屋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61004-city-japanese-architecture-in-taiwan/>
3. 日本殖民統治後建築
<https://market.cloud.edu.tw/content/local/tainan/kunhwa/five2.htm>
4. 台灣日據時代建築探討與省思
<http://www.shs.edu.tw/works/essay/2011/11/2011111417491823.pdf>
5. 台灣古蹟學習知識庫
http://service.wordpedia.com/wordpedia_m/index.htm
6. 台灣大百科全書
<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4869>
7. 臺灣日治時期之建築樣式與發展源由概述
<http://blog.xuite.net/jse717/wretch/184491908>-臺灣日治時期之建築樣式與發展源由概述
8. 舊屋力網站
<http://w3.chiayi.gov.tw/oldhouse/plan.php>
9. 地理眼》「為何保存文化資產？」：工業革命之後的城市－從台北機廠之辨／變談起
<http://talk.ltn.com.tw/article/breakingnews/1310052>
10. 臺灣建築學會會刊雜誌第 76 期
http://www.airoc.org.tw/view_article.php?id=4481
11. 文化資產保存的視野與挑戰--從在地出發的文化資產
<http://www.ncafroc.org.tw/Upload/20130510-文化資產保存的視野與挑戰.pdf>
12. 傅朝卿教授建築與文化資產資訊網
<http://www.fu-chaoching.idv.tw/A6.htm>

13. 資產活化利用

http://www.ga.ntu.edu.tw/uploads/archive_file_multiple/file/

57610a2348b8a129d0001949

法令條文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2.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3. 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4. 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5. 臺灣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原則



附件一、舊屋力 103-106 年度補助清單

補助年度	申請案名	申請類別	補助金額
105	小黑貓	小型修繕	12 萬元
105	戀戀眷村	小型修繕	10 萬元
105	比杜菘文藝	文化經營	2 萬 4000 元
105	嘉木居	文化經營	3 萬元
105	台灣花磚古厝	小型修繕	30 萬元
105	25x40	小型修繕	20 萬元
105	桃山人文館	小型修繕	12 萬元
105	樹共工作室	小型修繕	3 萬元
105	樹共工作室	文化經營	2 萬 2500 元
105	被遺忘的府路巷	文化經營	1 萬 2000 元
104	48 home	小型修繕	5 萬
104	48 home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104	陳玟伶(被遺忘的府路巷)	小型修繕	12 萬
104	陳玟伶(這裡個人料理工作室)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104	PANdora263.ART 潘朵拉工作室	小型修繕	10 萬
104	江建德(Blaxk)	小型修繕	7 萬
104	江建德(Blaxk)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4	比杜菘文藝設計	小型修繕	10 萬
104	比杜菘文藝設計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4	芙甜法式點心坊	小型修繕	8 萬
104	馮俊豪(芙甜法式點心坊)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4	李淑敏(巴美食堂)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4	薛俊朋(嘉木居)	小型修繕	30 萬

103	張倍禎(48 home)	小型修繕	5 萬
103	張倍禎(48 home)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3	這裡個人料理工作室	小型修繕	20 萬
103	這裡個人料理工作室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3	賀彩清(三合院)	小型修繕	30 萬
103	二通 672	小型修繕	20 萬
103	何瑞德(巴美食堂)	小型修繕	30 萬
103	何瑞德(巴美食堂)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3	王亞珍(懷舊小館)	小型修繕	10 萬
103	come home 咖啡漫步	文化經營	30,000 元
106	小木學堂與萌貓館	小型修繕	
106	百年病院璀璨年華重現	小型修繕	
106	長榮街舊有建築活化再利用	文化經營	
106	老屋風華再現	小型修繕	
106	25x40 藝文空間	文化經營	
106	COMEHOME	文化經營	
106	莫索髮屋	文化經營	
106	創造虛無為藝術之居	文化經營	
106	樹共工作室	文化經營	
106	48home	文化經營	
106	戀戀眷村	文化經營	
106	比杜菀藝文設計	文化經營	
106	舊時光新鮮事	小型修繕	

表 由本研究重新製作 資料來源:

附件二、嘉義市公部門登記歷史建築清冊

編號	是否修復	古蹟名稱	等級或類別	公告日期字號
1	Y	嘉義城隍廟	市定/寺廟	74.11.27 七四台內民字第 357272 號
2	Y	嘉義仁武宮	市定/祠廟	87.4.30 八七府民禮字第 31251 號
3	Y	嘉義營林俱樂部	市定/宅第	87.4.30 八七府民禮字第 31251 號
4	Y	阿里山鐵路北門驛	市定/車站	87.4.30 八七府民禮字第 31251 號
5	Y	嘉義火車站	市定/車站	87.10.15 八七府民禮字第 79468 號
6	Y	原嘉義神社附屬館所	市定/衙署	87.10.15 八七府民禮字第 79468 號 104.1.19 府授文資資字第 10451001981 號修正公告
7	Y	菸酒公賣局嘉義分局	市定/衙署	89.6.7 八九府授文資字第 202103 號
8	Y	嘉義蘇周連宗祠	市定/祠廟	89.6.7 八九府授文資字第 202103 號
9	Y	嘉義舊監獄	市定/衙署	
	Y	嘉義舊監獄	國定/衙署	94.5.26 台內民字第 0940061286 號
10	Y	嘉義西門長老教會禮拜堂	市定/教堂	95.3.8 府授文資字第 0940200321 號
11	Y	原嘉義農林學校校長官舍	市定/宅第	96.1.19 府授文資字第 0960200174 號
12	Y	嘉義農業試驗分所辦公室	衙署	91.8.6 府授文資字第 09102039124 號
13	Y	水源地水錶室	產業設施	91.8.6 府授文資字第 09102039122 號
14	Y	原嘉義酒廠	產業設施	92.2.14 府授文資字第 09202006862 號
15	Y	嘉義市北社尾王姓宗祠	祠堂	92.8.6 府授文資字第 0920205358 號
16	N	原嘉義郵局	衙署	93.11.1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03856 號
17	N	原嘉義電信局	衙署	93.11.1 府授文資字第 0930203855 號

18	Y	嘉義林區管理處辦公區內木構造建築群	衙署	94.10.26 府授文資字第09402020562 號
19	Y	嘉義市共和路與北門街林管處國有宿眷舍	宅第	94.10.26 府授文資字第09402020561 號
20	Y	原嘉義製材所(竹材工藝品加工廠)	產業設施	94.10.26 府授文資字第0940202055 號
21	Y	原嘉義城隍廟戲臺(林宅)	宅第	98.3.31 府授文資字第0985100008 號
22	N	東門派出所	衙署	99.6.30 府授文資字第0995101367 號
23	Y	雙忠廟	寺廟	104.1.23 府授文資字第1045100300 號
24	N	嘉義市東市場	產業設施	104.10.6 府授文資字第1045103528 號
25	N	舊嘉義市公所	衙署	105.11.10 府授文資字第1055103717 號
26	N	嘉義第二司法新村	宅第	1053.24 府授文資字第10451007712 號

本研究匯整後製作

附件三、檜意森活村活化經營現況

分類	名稱	經營項目
文創市集	花漾兩蝶旗袍唐裝手作坊	服裝
	太拙居指紋商品館	創作
	古寶堂	茶收藏與查倉展售藏傳文物收藏展售
	龍鳳祥交趾陶	交趾陶
	幸福之音	禮品文具
	花果椿妝	花果醇酒
	奇木風景	奇木
	嘉雁小舖	手作良品
	青春鬥	KUSO 創意商品
在地有禮	檜意一村	在地伴手禮、書籍、cosplay 服裝
	所長茶葉蛋	餐飲
	並木館	木製產品
	旺萊山	鳳梨酥
	聖泉華	天然黑泥漿
	森活館	商品販賣
	清茶淡韻	冷泡茶
	阿婆的店	古早味愛玉
	佳味鮮	食品
	鴻豆王國台灣精品咖啡	咖啡
	山葵殿	阿里山山葵
	森の屋	米血糕源
	福義軒	餅乾
	Atanber(阿潭伯)	海鮮零食
	森超市	農特產品
	綠生活館	在地農業
歐藤小舖	茶飲	

生活創意	皇鶴百年養蜂世家	蜜蜂相關製品
	炭雕館	炭雕藝術博物館
	珊瑚玉典藏館	閃玉與珊瑚
	金石工坊	禮品
	木晨良行	珠寶設計
	新太源藝術工坊	陶藝研發創作
	竹跡館	竹織品及竹建材等相關產品
時光特區	舊時嘉義館	本土特有文化及日治時期的歷史文物
	霞光和服館	日本和服
	霞光洋行	精美設計文創商品館
	皇家西洋館	特色主題茶坊
	二魚 老玩藝兒	珠寶設計之外，店內收藏有日本老茶具、檜木梳、手作布包。
	邂·浪漫	茶/醋/生活藝術商品/東方衣飾
好飲好食	王子烘焙坊 2 店	歐式鄉村原始風味麵包
	活泉人文	木頭、茶
	Morikoohii 森咖啡	手沖 Alisan 咖啡、鬆餅和夏日限定刨冰
	大丈夫日式長薯	日式專業炸物
	鰻力日式和洋創菜料理食堂	傳統日式料理
	果物好室	甜品·義式手作冰淇淋·輕食
	木更名堂	手作點心、精巧菓物
	湯城鵝行	鵝肉料理
展覽空間	營林俱樂部	藝文展覽
	所長官舍	藝文展覽
	阿里山林業史館	藝文展覽
	眠月廬	藝文展覽

本研究匯整後製作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嘉義市檜段五小段 0012-000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12月18日14時59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李昭娟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VN54CF98，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主任 任如梅
嘉義市電謄字第185237號
資料管轄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嘉義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年--月--日 登記原因：分割
地目：建 等則：0 面積：*****13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3,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檜段五小段 00389-000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1 2-3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9年10月13日 登記原因：合併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8年09月08日
所有權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REDACTED]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97嘉土字第01513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14,0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8年09月 ****4,95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嘉木居之土地謄本

附件五、報章採訪

1. 中國時報採訪 懷念童年-還原-檜木日式官舍

文章出處：<https://tw.news.yahoo.com/懷念童年-還原-檜木日式官舍-215008419.html>



2. 嘉木居獲得嘉義市文化局 104 年「舊屋力」補助最高金額

文章出處：http://www.cabcy.gov.tw/cabcy/news_index.asp?id=7799



申請案	申請類別	核定補助金額
48 home	小型修繕	5 萬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被遺忘的府路巷	小型修繕	12 萬
透視個人料理工作室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PANDORA263. ART	小型修繕	10 萬
Black	小型修繕	7 萬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比社社文藝	小型修繕	10 萬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笑臉法式點心坊	小型修繕	8 萬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巴美食堂	文化經營	月租金 5,000 元
嘉木居	小型修繕	30 萬

總核定補助案 13 案，總補助金額 100 萬。

備註：計畫執行期間(104 年 7-12 月)

3.104 人力銀行專訪

文章出處：http://www.104.com.tw/area/media_m/article/detail/id/240373350482902993/category/2/

【說工作】憑一股傻勁，為老房子找回原貌的薛俊朋

